

從漢譯「根有部律」看古印度 佛寺的建築與布局*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副教授 屈大成

摘要

寺院是僧眾之所居，也是在家人朝聖的場所。寺院的建築、設施、布局等，某程度上可反映出僧眾的日常活動以及其跟俗世交往的情況，亦牽涉到戒律威儀的制訂。在漢譯各派律藏中，「根有部律」約二世紀成書，篇幅廣大，其中提到多種寺院建築，包括門樓、香臺、僧房、供侍堂、禪堂、食堂、浴室、溫室、厠廁、洗足洗鉢處、庫、供病堂、燃火堂、貯水堂、涼室、經行處、壇場、塔、制底、中庭、簷等。本文除總論寺院的名目、規模外，還逐一分述這些建築，最後配合考古發掘及其他文獻記載，提出一些觀察，望有助進一步了解公元初年佛教僧眾的生涯和日常活動。

關鍵詞：根本說一切有部律 印度佛教 寺院 石窟寺 僧團

* 2019/8/30 收稿，2019/11/15 通過審稿。

*本文寫作為香港研究資助局的資助項目(項目編號：CityU 11601917)，謹此致謝。

寺院是僧眾安居和修行以及安放佛像佛塔之地，也是在家信眾朝拜、巡禮的場所，為佛教教學和信仰中極重要的元素。從學術角度看，寺院這課題橫跨考古、美術、建築、宗教、歷史、文獻等學科，歷來受到學者和歷史文化愛好者的重視，學術論著以至旅遊式的介紹，不計其數。¹道宣(596-667)《中天竺舍衛國祇洹寺圖經》記載了相傳史上第二所佛寺祇洹精舍的布局，有七十二個院落，規模宏大；²但這僅是佛滅千年後漢僧心目中的理想寺院，絕非其原貌。³佛世時(約公元前 5 世紀)

¹ 有關古印度佛教建築的論著甚多，參看 Percy Brown(1872-1955). *Indian Architecture(Buddhist and Hindu Period)*. Bombay: D. B. Taraporevala, 1959 4th ed.: Ch. 3-6; Sukumar Dutt(1891-1970). *Buddhist Monks and Monasteries of India*.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62: 58-65, 92-97, 138-161; Dipak Kumar Barua. *Vihāras in Ancient India*. Calcutta: Indian Publications, 1969; Debala Mitra(1925-2003). *Buddhist Monuments*. Calcutta: Sahitya Samsad, 1971 等。

² 從建築角度剖析道宣的記述者，參看何培斌：〈理想寺院：唐道宣描述的中天竺祇洹寺〉，《建築史論文集》第 16 輯(2002)，頁 277-278；楊澍：〈《中天竺舍衛國祇洹寺圖經》寺院格局與別院模式研究〉，《建築與文化》2016 年 11 期，頁 185-188；Tan Zhihui. “Daoxuan's vision of Jetavana: imagining a utopian monastery in early Tang.”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2002.

³ 今天有關祇洹精舍遺址的辨認純是臆測，年代亦不確實。參看 F. R. Allchin(1923-2010) ed. *The Archaeology of Early Historic South Asia: The Emergence of Cities and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246.

如有寺院一類的建築，⁴相信用木、泥、草、瓦、石塊等材料建造，易於毀爛，已消失殆盡；或在其上幾歷修整，甚至被他教所霸佔，原貌不再。John Hubert Marshall(1876-1958)早已指出，在初期佛教聖地，例如鹿野苑(Sārnāth)、菩提伽耶(Bodhgayā)、王舍城(Rājagṛha)、卡西亞(Kasiā)，都沒有發現年代在孔雀王朝(Maurya，約前 321-約前 185)以前如律藏般描述的建築物；⁵在今巴基斯坦首都伊斯蘭堡西北方的塔克西拉(Taxila)的法王塔(Dharmarājikā Stūpa)遺址，「這裏現存的僧舍，沒有一個是公元前的」。⁶Robin Coningham 也指出絕大部份跟佛生平有關的地點的考古發現，要比佛世遲最少二世紀。⁷Gregory Schopen 檢視阿育王(Aśoka，約前 268-前 231 在位)石柱以及其後巴呼特(Bhārhut)和桑奇(Sāñchī)佛教遺址的銘文，皆無「住處」(vihāra)一詞

，由是認為阿育王不知有所謂佛寺；這詞要於公元前後，才見用於印度西北部的佉盧文記錄，而恰恰在這地域，也發掘

⁴ 有關佛在世的年代，眾說紛紜，現今較多學者以為在公元前五世紀。參看 Rupert Gethin. *The Foundations of Buddh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14.

⁵ 參看 J. Marshall & Alfred Foucher(1865-1952). *The Monuments of Sāñchī*. Dehli: 1940. Vol. 1: 63.

⁶ 參看 J. Marshall 著、秦立彥譯：《塔克西拉》卷 1，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 年，頁 391。

⁷ 參看 Robin Coningham. "The archaeology of Buddhism." Ed. Timothy Insoll. *Archaeology and World Religion*. London: Routledge, 2001: 69.

出寺院遺蹟。⁸此外，西印一些石窟寺遺址，年代約前二世紀之後，其布局和建築細節，會承襲和模仿先前的木製結構，據此可推想更早期佛寺的形貌。⁹

律藏乃僧眾個人戒條以及僧團運作規範的記錄，對寺院有不少描述。本文研究的對象漢譯「根本說一切有部律」，¹⁰遲

⁸ 參看G. Schopen. “Cross-dressing with the dead: asceticism, ambivalence, and institutional values in an Indian monastic code.” Eds. Bryan J. Cuevas & Jacqueline I. Stone. *The Buddhist Dead. Practices, Discourses, Representation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61.

⁹ Lars Fogelin指據公元前三世紀的阿育王石柱銘文的記錄，那時應已存在一些佛寺。不過，從考古角度看，現知最早的印度寺院遺跡，位於南印度西高止山脈(Western Ghats)的貢迪維蒂(Kondivte)石窟(近今孟買)，年代約前一世紀，其中包括僧住處和支提窟，其中支提窟後半部份的圓型小房，刻意模仿茅草屋，有看似籬笆枝條、泥土塗抹的圍牆，窗口的雕鑿也看似是木欄柵。這遺跡的原型，或早至前三世紀中期。又印度東部安得拉邦孟加拉灣沿岸托特拉康達(Thotlakonda)寺遺址，或始建於前二世紀，故上引Schopen之說，有待商榷。參看氏著*An Archaeological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26, 89-90, 126.

¹⁰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為一組律典的概稱，包含「律分別(Vinayavibhaṅga)、律事(Vinayavastu)、律雜事分(Vinayakṣudraka)、律上分(Vinayottaragrantha)」四部份，漢譯並不完整：在「律分別」部份有《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簡稱《根有部律》)、《根有部尼律》、《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戒經》、《毘奈耶頌》，在「律事」部份有《出家事》、《安居事》、《隨意事》、《皮革事》、《藥事》、《羯恥那衣事》、《破僧事》，在「律雜事分」部份有《雜事》、《雜事攝頌》，在「律上分」部份有《尼陀那目得迦》、《尼陀那

至唐代傳譯，又卷秩浩繁，似幾歷增補，給人印象是成書年代較晚，越發偏離佛說，而且是出於所謂「小乘」派別，在中土久不受重視。反觀西方佛學界自十九紀中葉始，對「根有部律」的梵藏版本、成書年代和內容，興趣一直延續，近年以 Schopen 的研究最令人矚目，他認為「根有部律」當在二世紀後期在印度半島西北部編成，跟考古發掘可相印證。¹¹而且，「根有部律」漢譯者義淨，曾遊印十多年，親歷印度寺院生活，並寫下《南海寄歸內法傳》和《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等關涉律制的著作，因此其譯典可信度高。

本文通覽漢譯「根有部律」，搜羅有關寺院的建築及其特點、作用的記載，先就名稱、規模等，作一總論；然後分述各種建築，最後配合考古發掘及其他文獻資料，作一總結和觀察。¹²

目得迦攝頌》；其他還有《百一羯磨》和《律攝》。本文概稱這組律典時，故以引號標示；如特指某部律典時，才用書名號。有關「根有部律」各種語文版本的詳情，參看 Shayne Clarke. “*Vinayas.*” *Brill’s Encyclopedia of Buddhism. Vol. 1.* Ed. Jonathan A. Silk. Leiden: Brill, 2015: 73-80.

¹¹ 參看 G. Schopen. “Liberation is only for those already free: reflections on debts to slavery and enslavement to debt in an early Indian Buddhist monasticism.”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Vol. 82(2014): 610. 有關各學者對「根有部律」年代的推定，參看屈大成：〈「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研究史回顧——以成書年代為中心〉，《正觀》86 期(2018)，頁 111-150。

¹² 「根有部律」及其他律典所記的絕大部份是僧寺，尼寺較少，本文也以僧寺為討論對象。對尼寺有興趣的讀者可參看 G. Schopen. “The urban

一、總論

1. 名目

「根有部律」在制戒因緣之始或段落開首，多標出佛或僧眾居於某住處或某地。現依國別表列如下：

國	住處、居所
僑薩羅	室羅伐城之逝多林給孤獨園、東園鹿子母舍/東鹿子母園/鹿子母東林住處、王園寺/王園伽藍
	婆羅城外婆羅門村
	一車難伽羅聚落林、增長林/欲犁聚落林 ¹³
摩揭陀	王舍城之羯闍鐸迦池竹林園、王園寺、溫泉林、蹂腹林、深摩舍那、鷲峯山、畢鉢羅窟、西尼迦窟/細爾迦窟、鷹窟

Buddhist nun and a protective rite for children in early north India.” In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4: Ch. 1.

¹³ 《藥事》卷 8 記佛於僑薩羅國遊行時，曾住於「增長聚落林、一車難伽羅聚落林」（《大正藏》卷 24，頁 33 上）。按「一車難伽羅」，音譯名，梵語 *icchānaṅgalā*，意為增長。《雜事》卷 34 有相類似的記載，稱這聚落名「欲犁」，婆羅門名「妙花」（《大正藏》卷 24，頁 378 中）。這節律文於相對應《長阿含·阿摩晝經第 20》作「伊車能伽羅」、巴利語本作 *icchānaṅkala*（亦作 *icchānaṅgala*）、吉爾吉特梵語本作 *icchānaṅgalā*（八尾史譯注：《根本說一切有部律藥事》，東京：連合出版，2013 年，頁 156 注 3）。如是看，一車難伽羅聚落跟增長聚落應為同一地，但《藥事》分為二。

	波吒離邑制多所/塔邊
	伽耶山頂窣堵波處、莫俱山薄俱羅藥叉住殿、善住窣堵波竹林、優樓頻螺迦攝住處聚落林
佛栗氏	廣嚴城之獼猴池側高閣堂、菴羅林、勝慧(跋窣末底)河側、勝慧河側娑羅雉林/大柘林
	那地迦聚落之群氏迦堂、群蛇林
	吉祥聚落吉祥園
	竹林聚落北之昇攝波樹林/升攝波林、俱胝聚落北之勝攝林樹、勝身城彌替羅聚落莫訶提婆林
	那雉迦聚落
釋迦住處	劫比羅城多根樹園/尼俱律陀園
	販葦人聚落、那雉商人聚落
末羅	波波城水蛭林、折鹿迦林、拘尸那城壯士生地娑羅林
迦尸	婆羅痾斯城仙人墮處施鹿林
	摺吒山
橋閃毘	瞿師羅園/妙音園
	室收摩羅山恐懼林鹿園
	水林山出光王園內豬坎窟
占波	揭伽池岸精舍、揭伽池邊
勇軍	鞞闍底城練木樹下、末土羅城城外驢藥叉苑內樹下
	鄔達羅聚落林
曠野	曠野林
賊軍	赤色村大力藥叉神廟

其他	重毘羅聚落林
----	--------

從表列可見，除聚落、村等概稱外，佛或僧眾的住處可分五類：

- (1) 寺塔：王園寺、揭伽池岸精舍、制多所、窣堵波等。
- (2) 堂舍：高閣堂、鹿子母舍、藥叉殿等。
- (3) 園：給孤獨園、竹林園、瞿師羅園、多根樹園等。
- (4) 林：施鹿林、溫泉林、菴羅林、昇攝波樹林、深摩舍那(屍陀林)、各聚落林等。
- (5) 其他：鷲峯山、畢鉢羅窟、勝慧河側、樹下等。

從漢語釋義看，「寺、精舍、塔、制多、神廟、堂、殿」，皆是人工建築；「林、山、窟、河、樹」，天然意味濃；「園」，即庭園，乃供人憩息、遊樂或觀賞的地方，人工和自然兼備。「園、林、山、池」等名，非表示露天郊外或荒山野嶺，觀「根有部律」的描述，當中有房舍等建築，例如：佛囑於「妙音園」中「造立寺舍」；¹⁴佛聽許比丘眾在「鹿子母舊園」中營造「寺宇」；¹⁵佛前往「勝慧河邊苾芻住處」，於「門」外洗雙足後，入「房」打坐，其他比丘也跟隨入「房」打坐；¹⁶就算是「阿蘭若」，也「種種莊嚴，悉皆具

¹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46，《大正藏》卷 23，頁 882 下。

¹⁵ 參看《雜事》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250 下。

¹⁶ 參看《雜事》卷 13，《大正藏》卷 24，頁 264 上。

足」。¹⁷而行文述及這些居所時，多稱「寺、住處」，稱作「寺」的例子有：婦女前往「逝多林」，皆已入「寺」；佛帶領大眾前往妙音園，於「寺」外池所清洗，方入「寺」中。¹⁸稱作「住處」的例子有：佛及僧眾住彌猴池側高閣堂時，比丘眾乞食後，還歸「住處」。¹⁹其他稱呼還有「寺所、寺舍、寺宇、寺院、寺園、僧園、精舍、伽藍、道場、毘訶羅、毘伽多」等。查「寺、住處」相對應梵語皆為 *vihāra*，²⁰音譯即

¹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 23，《大正藏》卷 23，頁 750 下。其他例子參看《雜事》卷 15、35，《大正藏》卷 24，頁 271 中、383 上、下。

¹⁸ 參看《根有部律》卷 2、46，《大正藏》卷 23，頁 634 中、882 下。另參看《根有部律》卷 10、28、36、40，《大正藏》卷 23，頁 678 下、779 下、823 中、846 上；《雜事》卷 11，《大正藏》卷 24，頁 251 中。

¹⁹ 參看《雜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207 下。另參看《根有部律》卷 6、24，《大正藏》卷 23，頁 655 中、756 下、757 中；《藥事》卷 9、《雜事》卷 1、17、31，《大正藏》卷 24，頁 38 上、209 中、284 中、357 下。

²⁰ 按「住處、寺、寺舍、尼寺」等詞(《破僧事》卷 8、《雜事》卷 15、17、《尼陀那》卷 2，《大正藏》卷 24，頁 139 下、272 中、282 下、421 下)，相對應梵語皆為 *vihāra*。參看 G. Schopen. “Separate but equal: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legal independence of Buddhist nuns and monks in early north India”(2008), “The Buddhist ‘monastery’ and the Indian garden: aesthetics, assimilations, and the siting of monastic establishments”(2006), “On monks and menial laborers: some monastic accounts of building Buddhist monasteries”(2006), “A well-sanitized shroud: asceticism and institutional values in the middle period of Buddhist monasticism.”(2006) In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77, 231, 273, 300.

「毘訶羅」，意謂休養、遊樂的場所。Schopen 指這詞見於很多文獻和銘文，涵蓋多種類型的建築，故單憑一詞難以了解其在某文獻中的準確指稱。²¹

2. 選址

《破僧事》記及給孤獨長者布施逝多林給孤獨園時的考慮：長者到室羅筏城外，遊覽各園苑，皆可用作寺舍，最後選取了誓多太子園林，因為這地有以下特點：離室羅筏城不遠不近、山川形貌優越壯美、寂靜無有雜聲，無大風亦不太熱，也無蚊虻蛇蠍等騷擾。²²此外，從不少「寺、住處」之名為「園」，以及坐落在林中，可見寺院皆在城鎮以外。

²¹ G. Schopen 在多篇論文表達這意思，參看“Doing business for the lord: lending on interest and written loan contracts in th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1994), “The lay ownership of monasteries and the role of the monk in Mulastavastivadin monasticism.”(1996) In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76-78, 246 n. 2; “The Buddhist ‘monastery’ and the Indian garden.” In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224. 有關此字詞的詳論，參看 David S. Eford. “Early Buddhist caves of western India ca. second century BCE through the third century CE: core elements, functions, and Buddhist practices.” Ph.D. dissertation, Ohio State University, 2008: 51-52.

²² 參看《破僧事》卷 8，《大正藏》卷 24，頁 139 下。梵本英譯參看 G. Schopen. “Hierarchy and housing in a Buddhist monastic code: a translation of the Sanskrit text of the *Śāyanāsanavastu*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Part one(from the Sanskrit).” *Buddhist Literature*. Vol. 2(2000): 117-118. 其

3. 規模

寺院的規模，大小不一。一間僧房，可自成一住處：但尼迦比丘獨居於王舍城外阿蘭若的「草室」；²³一比丘獨居於竹林園不遠處阿蘭若的「小室」、乞食比丘於田處「小廬」暫住；²⁴有比丘在空閑處建「草菴」住。²⁵有些寺院規模較大：長者在逝多林給孤獨園不遠處的聚落外林中造一「住處」，供六十比丘安居。²⁶六眾比丘想建新寺，看中了從憍閃毘到瞿師羅園之間一大樹之地，婆羅門曾在樹下教五百童子，可見佔地不少。²⁷佛成道後首次回故鄉劫比羅城，淨飯王安排佛住在「阿蘭若」，並擬於此建一跟逝多林同樣規模的寺院，《根有部律》記為：「有十六大院，院六十房」，²⁸那麼近千房；《破僧事》記為：「大院一十六所，其諸小者總六十四，諸院之中皆有重閣」，²⁹如大院十六所，每所又有六十房，小院六十四所，房數折半，而各院皆有重閣，那麼，整個逝多林有近

他律書也有類似的記載，參看《僧祇律》卷 27，《大正藏》卷 22，頁 451 上；《善見律毘婆沙》卷 2，《大正藏》卷 24，頁 689 上。

²³ 參看《根有部律》卷 2，《大正藏》卷 23，頁 636 上。

²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1、33，《大正藏》卷 23，頁 629 下、809 下。

²⁵ 參看《雜事》卷 34，《大正藏》卷 24，頁 377 下。

²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 8、23、24，《大正藏》卷 23，頁 666 上、750 下、755 上。

²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 12，《大正藏》卷 23，頁 690 下。

²⁸ 參看《根有部律》卷 18，《大正藏》卷 23，頁 718 上。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 8，《大正藏》卷 23，頁 949 中。

²⁹ 參看《破僧事》卷 9，《大正藏》卷 24，頁 144 上。

六千房。按佛曾在逝多林夏安居，「與五千苾芻俱」，³⁰數目恰相呼應。³¹

此外，《根有部律頌》一段頌文談到寺院的規模或布局：
造寺三五層，香臺或五七；或可隨情作，小寺五三房。

略論處中寺，於東西兩邊；三層各九房，房中寬丈二。後面亦三層，上取三房地；中擬安尊像，簷前不廢行。或可此簷前，從地為重閣；隨安大尊像，每日設香花。前面兩房地，從下作門樓；門在下層間，小作應牢固。入門於一角，閣道上三層；出上並平頭，四邊皆絕壁。

尼寺限三層，香臺隨至五；寺中房軌則，准苾芻應知。³²

頌文提到「小寺、處中寺」：「小寺」僅五、三房。「處中寺」之東西兩邊各三房三層共十八房，後面也有三層九房，其中三房用作「香臺」；前面取下層兩房地作「門樓」。故所謂「處中寺」，即四周層房圍繞，中間有一空地的布局。層數的問題見下節。

³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30，《大正藏》卷23，頁792上。

³¹ 在古印度，「五」以及其倍數「五百、一千二百五十、五千」，乃佛經常見的數目單位，應非實數，僅意調大數目。參看 Bhikkhu Anālayo.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1: 417-418.

³² 參看《根有部律頌》卷下，《大正藏》卷24，頁651中。

4. 層樓

寺院的層數，記載不一。上引《根有部律頌》記比丘寺「五層」、其「香臺」和「門樓」皆「七層」，尼寺「三層」，其「香臺」和「門屋」各「五層」。³³《根有部律》記佛鑿於六七重房舍毀壞，制定比丘寺「三重」、尼寺「兩重」，《律攝》也記比丘造大寺最多「三層」、「佛殿」可達「五層」。³⁴但可留意的，是《目得迦》說寺院太重太大會頹毀，可根據結構的承擔力而減層數；《根有部律頌》也說「或可隨情作」。又「根有部律」多次把「上閣、中閣、下閣/閣下」三者並稱，³⁵又說：「下層安石、中層用土、上層以木」，³⁶以及屢提到「第三層」，³⁷反不見談到四、五、六、七層。由此可見，佛雖允許建至七層，但三層最流行。

上引《根有部律頌》講及上層時說是一平面(「平頭」)，四邊無牆，好像懸崖(「絕壁」)一樣。³⁸又《根有部律》「單

³³ 參看《雜事》卷 10、《目得迦》卷 8，《大正藏》卷 24，頁 251 上、446 下。

³⁴ 參看《律攝》卷 4，《大正藏》卷 24，頁 544 中。

³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26、40、41、49、《根有部尼律》卷 15，《大正藏》卷 23，頁 771 中、850 中、856 上、899 下、990 中。

³⁶ 參看《雜事》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251 上。

³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 29、30、33、《根有部尼律》卷 3，《大正藏》卷 23，頁 787 下、790 下、808 中、921 下；《律攝》卷 10、《根有部律頌》卷下，《大正藏》卷 24，頁 581 中、651 中。

³⁸ 參看《根有部律頌》卷下，《大正藏》卷 24，頁 651 中。

墮・故放身坐臥脫脚床學處第 18」的戒文為「若復苾芻，於僧住處，知重房棚上脫脚床及餘坐物，放身坐臥者，波逸底迦」，³⁹其中「重房棚」一詞，《律攝》釋為「草室棚閣，顯非牢固」；⁴⁰其相對應梵語“*uparivihāyasi.....kuṭikāyām*”，意謂上層無頂通天的房舍。層樓上下設「曲道、蹋道、階道、閣道」或「梯」貫通，方便上落，⁴¹而「梯」可用「竹、木、繩」製造。⁴²

總的來說，層樓用竹木搭成，比底層小，有如小閣室，甚至只有圍欄，無密封的牆；可推想層樓頗為簡陋，亦不高聳。

43

5. 圍牆

³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 30，《大正藏》卷 23，頁 789 上。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 13，《大正藏》卷 23，頁 977 中。

⁴⁰ 參看《律攝》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581 上。

⁴¹ 「曲道」一詞，見於《雜事》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251 上。「蹋道」一詞，見於《根有部律》卷 29，《大正藏》卷 23，頁 787 下。「階道」一詞，見於《根有部律》卷 41、《根有部尼律》卷 16，《大正藏》卷 23，頁 856 中、993 上。「閣道」一詞，見於《百一羯磨》卷 3、《律攝》卷 4、7、《根有部律頌》卷下，《大正藏》卷 24，頁 468 下、544 中、566 下、651 中。用「梯」上樓的記載，參看《根有部律》卷 40、43、《根有部尼律》卷 15，《大正藏》卷 23，頁 850 上、862 上、990 中；《雜事》卷 6，《大正藏》卷 24，頁 229 中。

⁴² 參看《雜事》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250 下。

⁴³ 值得補充的，是 G. Schopen 認為寺院的樓層應非我們慣常所認知者，故譯成今天的 upper chamber 或 story，皆不合適。參看氏著“Doing business for the lord.” In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49.

寺建成後，會再起圍牆等保安設施：給孤獨長者布施逝多林後，僧俗來往者眾，寺園幾成「大路」，長者得佛准許，在寺周圍築起「高牆」，後又被牛揩損，再用「木柵」圍繞；後惡人盜取木材，令柵損毀，再於柵外周圍掘「塹」。又因為築了牆，夏季天雨，寺內積水，於是貫通「水竇」。⁴⁴值得一提的，是六眾比丘曾擔負大量羊毛回逝多林，怕從「逝多門」入，會為比丘眾嘲弄，便從「小門」入，摩訶羅質問他們為何「破籬而入寺」。⁴⁵可見這類圍牆不甚堅固，連僧眾也可弄破。

二、建築或設施

「根有部律」不少段落列舉寺院的建築或設施：六眾比丘中的難陀、鄔波難陀籌建「大寺」，造「香殿、門樓、溫室、淨厨、靜慮堂、看病堂」；⁴⁶給孤獨長者布施寺園後，再裝飾寺內的建築，計有「佛殿、講堂、食堂、庫、安水堂、浴室、火堂、瞻病堂、大小行處、房」；⁴⁷佛在迦尸國遊行時，向阿難指示迦攝波佛住寺的處所分布，包括「經行處、廊宇、門

⁴⁴ 參看《雜事》卷 16，《大正藏》卷 24，頁 276 上。

⁴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21，《大正藏》卷 23，頁 738 下。

⁴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 12，《大正藏》卷 23，頁 690 下。

⁴⁷ 參看《雜事》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283 中。

屋、洗足之處、淨厨、浴室」。⁴⁸凡此可見，寺內建築或設施頗多，以下由「門樓」開始，逐一介紹。

1. 門樓

「門樓」，又稱「門屋」，⁴⁹亦有美稱為「妙石門」，⁵⁰是寺院入口的建築。僧寺「門樓」七層、尼寺「門樓」五層；⁵¹上引《根有部律頌》所述「處中寺」的格局，取前面「兩房地」作「門樓」。⁵²寺門兩側畫「執杖藥叉」，一面再畫「大神通變」，另一面再畫「五趣生死之輪」，簷下畫「本生

⁴⁸ 參看《尼陀那》卷 1，《大正藏》卷 24，頁 417 中。還可參看《根有部律》卷 7，《大正藏》卷 23，頁 660 上；《目得迦》卷 7、9、《律攝》卷 4，《大正藏》卷 24，頁 441 上、449 下、545 中。

⁴⁹ 「門樓」，梵語 *dvārakoṣṭhaka*，由 *dvāra*(門)和 *koṣṭhaka*(屋)兩字合成。參看 G. Schopen. "On monks and menial labors." In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263. 又本文所列漢譯「根有部律」所記寺院建築或設施之梵語，乃依相對應梵藏語本檢出，如未能查考則從缺。

⁵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8，《大正藏》卷 23，頁 666 上。另參看《根有部律》卷 24，《大正藏》卷 23，頁 755 上。

⁵¹ 參看《雜事》卷 10、《目得迦》卷 8，《大正藏》卷 24，頁 251 上、446 下。

⁵² 參看《根有部律頌》卷下，《大正藏》卷 24，頁 651 中。

事」。⁵³寺門夜晚一般都會鎖上，早上由執事比丘負責打開；⁵⁴如附近無盜賊，可長開。⁵⁵「門樓」曾有三種活動記載：

(1) 度宿：有比丘曾於人間遊行，時間稍晚，至逝多林時寺門已關，便於「門屋」下坐在短脚床，洗足後斂身入定，怎料被蛇咬死；⁵⁶佛制比丘不得與未受具人同室留宿超過二夜宿，故有比丘收蓄一沙彌，晚上令他在「門屋」下度宿；⁵⁷異地比丘眾專程到王舍城禮拜制底，但無人接待，唯有在「門屋」或樹下居住；⁵⁸又客比丘來至某住處，房舍已分盡，最初留在「門屋」下，佛指這是眾鳥的居所，不容許這樣做。⁵⁹

(2) 僧尼交流：鄔陀夷入城乞食時路過尼寺，於寺門遇到前妻笈多尼，兩人傾談，恰恰有老比丘尼在門屋下坐，聽到二人的談話內容，心念：「此之二人乃至母嫁時事亦共評論」；⁶⁰又每逢布薩日，尼眾要請比丘到尼寺教授，比丘要在門屋下坐，等待來請。⁶¹

⁵³ 參看《雜事》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283 中。

⁵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5，《大正藏》卷 23，頁 652 中；《根有部律頌》卷上，《大正藏》卷 24，頁 622 中。

⁵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29，《大正藏》卷 23，頁 787 中。

⁵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 49，《大正藏》卷 23，頁 894 中。

⁵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 39，《大正藏》卷 23，頁 839 下。

⁵⁸ 參看《雜事》卷 35，《大正藏》卷 24，頁 381 中。

⁵⁹ 參看《雜事》卷 35、《安居事》，《大正藏》卷 24，頁 381 中、1041 下。

⁶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33，《大正藏》卷 23，頁 808 上。

⁶¹ 參看《律攝》卷 1，《大正藏》卷 24，頁 529 下。

(3) 僧俗交流：僧眾會差遣比丘坐在門屋下，為經過的婆羅門和在家人，解說「生死輪」；⁶²蓮華色尼也會在寺門首為大眾演說法要；⁶³六眾比丘則每早都派一人在逝多林門守候，如婆羅門、長者、居士來往經過，為他們說佛法要義，如有異議者加以折伏，令自身名稱遠聞，多得利養。⁶⁴又阿闍世王在父親死後，把亡父的床坐施與僧團，比丘眾在門屋下敷置，讓路過的人看到，似要顯示僧團得到王室的重視。⁶⁵此外，如比丘跟女子在門屋下同坐，門應打開，令來往僧俗看到他們，以免比丘犯「單墮·獨與女人在屏處坐學處第 29」。⁶⁶

2. 香臺

「香臺」，又名「香殿」，⁶⁷僧寺「香臺」七層、尼寺「香臺」五層，⁶⁸門傍畫「持鬘藥叉」，⁶⁹為佛的專屬居所。⁷⁰

⁶² 參看《根有部律》卷 34，《大正藏》卷 23，頁 811 上。

⁶³ 參看《雜事》卷 31，《大正藏》卷 24，頁 358 上。

⁶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4、11，《大正藏》卷 23，頁 645 上、681 下。

⁶⁵ 參看《目得迦》卷 6，《大正藏》卷 24，頁 439 中。

⁶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 33，《大正藏》卷 23，頁 808 上。

⁶⁷ 「香臺」，梵語 *gandhakuṭi*，由 *gandha*(芳香、香氣)加 *kuṭi*(小屋、堂)合成。「香臺」這課題，自上世紀初已吸引學者的注意，可參考：H. C. Norman. “Gandhakuṭi--the Buddha's private abode.” *Journal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Vol. 4(1908): 1-5; John S. Strong. “‘Gandhakuṭi’: the perfumed chamber of the Buddha.” *History of Religions*. Vol. 16 no. 4(1977): 390-406; Kazi K. Ashraf. *The Hermit's Hut: Architecture and Asceticism in Ind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3: 94-97 等。

又給孤獨長者發覺當佛坐在大眾之首時，僧眾便具威儀；佛不坐時，僧眾威德全無，故他向佛請求造「瞻部影像」，⁷¹置於眾首，以收震攝之效。後給孤獨長者再請求為「瞻部影像」作「香臺」，得佛允許。⁷²如是，「香臺」也會用來擺放佛像。正因為香殿是佛住處，也會放置佛像，故「根有部律」也有稱之為「佛堂、佛殿」。⁷³

⁶⁸ 參看《雜事》卷 10、《目得迦》卷 8，《大正藏》卷 24，頁 251 上、446 下。

⁶⁹ 參看《雜事》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283 中。

⁷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11、12，《大正藏》卷 23，頁 682 上、690 下。

⁷¹ 「瞻部影像」，即用瞻部捺陀金所造之尊像。在「根有部律」梵藏語本，「瞻部影像」相對應作「閻浮樹蔭(菩薩坐)像」(Jambūcchayikā-pratimā)，即悉達多太子感受到世間的苦痛、初次在樹下沉思的模樣。參看 G. Schopen 諸文：“Deaths, funerals, and the division of property in a monastic code.” In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113, 118; “On sending the monks back to their books.” In *Figments and Fragments of Mahāyāna Buddhism in India.*: 128; “Celebrating odd moments.” In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379-382。「閻浮樹蔭坐像」存實物雕像，最著名的是於薩爾依巴赫洛(Sahri-Bahlol，巴基斯坦白沙瓦東北)出土者，參看 J. Marshall 著、王冀青譯：《犍陀羅佛教藝術》，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98 年，頁 106、圖 141。

⁷² 參看《尼陀那》卷 5，《大正藏》卷 24，頁 435 上。另參看《根有部律》卷 28，《大正藏》卷 23，頁 782 中。

⁷³ 要指出的是，義淨於《雜事》卷 26「香殿」一詞下注說其為印度對「佛所住堂」的正式稱呼，如稱之為「佛堂、佛殿」，則非印度的慣例(《大正藏》卷 24，頁 331 中)。不過，為何「根有部律」卻有「佛堂、佛殿」的譯語呢？按智昇《開元釋教錄》(730)卷 9 記義淨譯出約七、八十卷「律

觀上引《根有部律頌》所述「處中寺」的布局，會取後面「三房地」安放尊像，那麼房簷前仍可供行走；或者在房簷前加建重閣，安置大尊像，但房簷前的通道被阻，做法較不理想。⁷⁴又梵語《臥坐具事》記波羅捺城一長者請准佛建住處，佛指示如建住處有三房，中間是香殿，如建九房，分布三面，香殿要對正門屋，跟《根有部律頌》所記大同。⁷⁵

3. 僧房

「僧房」，又稱「僧房舍、房舍、住房、小房、住處、房、室」。⁷⁶有關僧房的大小，《根有部律》記如比丘自行乞

事」，未及修訂便辭世(《大正藏》卷 55，頁 569 上)，平川彰(1915-2002)推測義淨譯出所有「律事」的草稿，後散佚(《律藏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60 年，頁 148-149、622-623)。如是看，現存「根有部律」未經義淨的最後修訂，這可能是譯語不一致的因由。

⁷⁴ 參看《根有部律頌》卷下，《大正藏》卷 24，頁 651 中。

⁷⁵ 參看 G. Schopen. "The Buddha as an owner of property and permanent resident in medieval Indian monasteries."(1990) In *Bones, Stones, and Buddhist Monk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276.

⁷⁶ 「僧房」一詞(《雜事》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282 下)，相對應梵語 layana，休息處、歇息；「小房」一詞(《根有部律》卷 12，《大正藏》卷 23，頁 688 中)，相對應梵語 kuṭi，小屋、堂；「房舍、僧房」二詞(《根有部律》卷 22、29，《大正藏》卷 23，頁 743 中、785 中)，相對應梵語皆 vihāra，住處。參看“Doing business for the lord”，“Death,

求造「小房」，最大長佛十二張手、廣七張手，推測約長 6.6 米、闊 3.8 米；⁷⁷又《根有部律頌》有言「房中寬丈二」，房闊即約 3.5 米，⁷⁸兩者記載相距不遠。房牆於不高不低處(約與床齊高)開窗口，內闊外狹，再安窗網、窗格或窗扇，以防鳥雀、蛇蝎進入，或風雨飄灑；窗扇如被風吹開，應在其轉軸處安裝「扃」(門闩)插實；如開關窗扇困難，安上羊甲杖(小鐵叉子，形如羊足甲)，方便手握。房舍要開門口，安門扇、門鈕及鑰匙孔，如開關門扇有雜聲，於響聲處置皮墊。門鈕和窗網不可用寶物製，窗網可用茅、蒯、麻、芒製。又比丘於房前進

funerals, and the division of property in a monastic code.” In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48, 92.

⁷⁷ 據律文自身的解釋，佛十二張手、七張手相當於中等身材的人十八肘、十肘半(《根有部律》卷 3，《大正藏》卷 23，頁 688 中；《律攝》卷 3，《大正藏》卷 24，頁 543 下)。而《律攝》卷 13 有義淨注文，指一肘即笏尺 1 尺 5 寸(《大正藏》卷 24，頁 603 下)，笏尺之笏字，乃大臣上朝時拿著的物品，故笏尺意謂朝廷用尺；唐尺分大小，小尺作冠冕之用，即笏尺，小尺 1 尺 2 寸為大尺，乃常用尺。按唐僧一行(683-727)測量用小尺，長約 24.5 厘米，1 肘即約今 36.75 厘米。參看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 年)，頁 319-326；屈大成：〈肘、弓、俱盧舍、由旬——佛典記長度單位略考〉，《中國佛學》38 期(2016)，頁 83-91。

⁷⁸ 參看《根有部律頌》卷下，《大正藏》卷 24，頁 651 中。這應依唐大尺計。

食，引來鳥雀騷擾，可用麻、紵、芒、茅、楮皮製網，四角安小鐵環，方便掛起阻擋。⁷⁹

某些僧房因應其用途、位置，在「根有部律」另有稱呼，可視之為特定的房間，如下：⁸⁰

(1)邊房

「邊房」，⁸¹即寺院邊緣的房舍，所謂「寺側邊房」。⁸²《律攝》記僧住處有「大院、邊房」兩種，如在「大院」有四人以上受請食，需問「邊房」有否人同來接受請食，以免犯別眾食罪。⁸³如是，大院人受請，邊房人不知，這反映出兩者有一段距離。又邊房的作用有：

- i. 鍛鍊心志：「邊房」配置的臥具，比較粗弊。⁸⁴住此者可以「簡息外緣、端心靜慮、求斷煩惱」，跟住在「蘭

⁷⁹ 參看《雜事》卷 6、13、《尼陀那》卷 4，《大正藏》卷 24，頁 250 上、266 上、430 上。

⁸⁰ 「根有部律」還提到「方丈屋、土窟房」，前者或意謂這屋面積有一平方丈；後者應依土窟山洞改建，曾有病比丘居於這種房，天下大雨，土窟崩壞壓著他，可見不甚堅固。而「方丈屋、土窟房」二名在漢譯佛典僅見於此。參看《雜事》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247 上；《根有部律》卷 29，《大正藏》卷 23，頁 786 中。

⁸¹ 參看《根有部律》卷 41，《大正藏》卷 23，頁 853 上。

⁸² 參看《雜事》卷 6，《大正藏》卷 24，頁 230 中。

⁸³ 參看《律攝》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586 上。

⁸⁴ 參看《律攝》卷 14，《大正藏》卷 24，頁 609 中；《根有部律》卷 44，《大正藏》卷 23，頁 866 下。

若、樹下、空室、山崖、坎窟」者有相同的效果。⁸⁵

- ii. 安置劣徒：難陀尼、鄔波難陀尼來投，給予「邊房」；⁸⁶大目犍連化度的十七名童子，亦住在「邊房」。⁸⁷按難陀尼、鄔波難陀尼是所謂「十二眾尼」之二，乃屢犯禁戒、不護威儀的惡尼。十七名童子，統稱「十七眾比丘」，曾於午後進食、因小事一齊倒地和高聲啼泣，以及不堪飢餓而啼泣，引致佛制「單墮·非時食學處第 37、擬手向苾芻學處第 49、與減年者受近圓學處第 72」，⁸⁸又他們親近惡名昭彰的「六眾比丘」，⁸⁹十七眾中一人更因「擊樞」（以指揩弄腋窩等處）而死。⁹⁰如是看，「邊房」乃供行為、威儀皆有問題者居住。
- iii. 隔絕氣味：比丘有病需服蒜，應住在邊房，以免氣味惱人。⁹¹

(2)下房

⁸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44，《大正藏》卷 23，頁 866 下；《雜事》卷 31，《大正藏》卷 24，頁 358 中。

⁸⁶ 參看《根有部尼律》卷 7，《大正藏》卷 23，頁 941 下。

⁸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 41，《大正藏》卷 23，頁 853 上。

⁸⁸ 參看《根有部律》卷 36、38，《大正藏》卷 23，頁 824 下、833 中。

⁸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 37、40、41，《大正藏》卷 23，頁 833 上、848 上、850 下、856 上。

⁹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8，《大正藏》卷 23，頁 665 下。

⁹¹ 參看《雜事》卷 6、《律攝》卷 8，《大正藏》卷 24，頁 230 中、571 上。

「下房」，位處寺院的西北角落，在大小便室附近，⁹²環境較差，作用有：

- i. 懲罰過犯：有比丘隱瞞犯僧殘罪，正接受懲處，僧眾不分配房舍，也不給與利養，佛制定「應與下房，後應取利」。⁹³
- ii. 安置病僧：比丘患癩病，具傳染性，安排住在「下房」，給與下劣敷具，如不能自我料理者，提供「供侍人」。⁹⁴

(3) 別房

在寺內，如其他施主得原施寺者同意，可於中再建房，指定施與某僧，這種房叫「別房」。僧眾如得到利養布施，住「別房」者有權分得；反之，住「別房」者如得到造「別房」者利養布施，則局限於住「別房」者均分。如住「別房」者為大眾之事出外，分房時要為他們保留。不過，住「別房」者亦會為僧眾差遣成為授事人，無豁免權。⁹⁵

4. 供侍堂

⁹² 參看《根有部律頌》卷下，《大正藏》卷 24，頁 647 中。

⁹³ 參看《百一羯磨》卷 7，《大正藏》卷 24，頁 483 上。

⁹⁴ 參看《律攝》卷 9，《大正藏》卷 24，頁 578 下。

⁹⁵ 參看《尼陀那》卷 4、《律攝》卷 4，《大正藏》卷 24，頁 430 中、544 中-下。

「供侍堂」，或名「講堂」，畫「老苾芻開導眾生像」，⁹⁶此處有三種活動的記載：

- (1) 說法。佛在王舍城住鷲峯山時，囑阿難召集山處所有比丘，齊集「供侍堂」，向他們說七不虧損法。⁹⁷
- (2) 處理糾紛。佛住釋迦住處那維商人聚落時，有長者先前布施住處與羅怛羅，後羅怛羅出外遊行，長者把住處施與他僧，羅怛羅回來，不知怎樣處理，便向佛請示。佛囑阿難召集村中所有現住比丘，齊集「供侍堂」，指示做法不當，僧眾遂把住處歸還羅怛羅。⁹⁸
- (3) 處理雜務。阿難與比丘眾在逝多林之「供侍堂」中縫補衣服。⁹⁹

5. 靜慮堂

「靜慮堂」，又名「禪堂」，¹⁰⁰為供禪修的殿堂。律文兩次談及：

⁹⁶ 按《根有部律頌》卷下記「供侍堂」畫「老苾芻開導眾生像」，《雜事》卷 17 則記「老宿苾芻」畫在「講堂」（《大正藏》卷 24，頁 656 中、283 中），而據下文所述在「供侍堂」的活動包括說法，「講堂」之名也合適。「供侍堂」一名，在漢譯佛典僅另一見於《大寶積經》卷 56（《大正藏》卷 11，頁 327 中），而譯者同是義淨。

⁹⁷ 參看《雜事》卷 5，《大正藏》卷 24，頁 383 上-中。

⁹⁸ 參看《尼陀那》卷 2，《大正藏》卷 24，頁 421 上。

⁹⁹ 參看《雜事》卷 11，《大正藏》卷 24，頁 252 下。

¹⁰⁰ 「靜慮堂」的梵語或為 *prahāṇasālā*，見於梵語《布薩事》（*Posadhavastu*）。參看 Jeffrey Wayne Bass. “Meditation in an Indian

(1) 佛及僧眾在給孤獨園時，阿蘭若住有四十比丘，生活刻苦，鄔波難陀命弟子叫他們過來，為他們求衣，但四十比丘全入定，弟子不敢騷擾，鄔波難陀大怒，走入「靜慮堂」，「以腳踏門，堂皆振動」，令堂中四十比丘「從定起」。¹⁰¹

(2) 比丘眾造「斷惑禪堂、靜慮之處」，修習各種善品，但六眾來到這堂，自恃耆年，喚他人起來；佛遂制定不應以年資動輒令其他比丘起身，違者得越法罪；後有比丘暫離堂去經行，六眾便來佔據了他們座位，妨礙他人修道，佛遂制定暫去經行者，應先用綺帶(禪帶)或僧脚欵(覆肩衣)留在坐處，以保留位置。¹⁰²

6. 常食堂

「常食堂」，又名「食堂、常集堂」，¹⁰³會畫上「持餅藥叉」，¹⁰⁴此處有四種活動的記載：

(1) 接受施食。佛及僧眾遊行到憍薩羅國的欲犁聚落，妙花婆羅門準備各種上妙飲食，晨朝拜訪佛，佛囑阿難召集聚落中所

Buddhist monastic cod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2013: 107-108.

¹⁰¹ 參看《根有部律》卷 20，《大正藏》卷 23，頁 730 中。

¹⁰² 參看《目得迦》卷 9，《大正藏》卷 24，頁 449 下。

¹⁰³ 參看《根有部律》卷 15，《大正藏》卷 23，頁 702 上。又《目得迦》卷 9 記給孤獨長者談到逝多林的建築，並舉「常食堂、眾食堂」(《大正藏》卷 24，頁 449 下)，顯示兩者應為兩獨立會堂。按「眾食堂」在漢譯佛典僅此一見，其跟「常食堂」有何分別，待考。

¹⁰⁴ 參看《雜事》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283 中。

有比丘到「常食堂」，接受婆羅門的飲食供養。僧眾食罷，收拾和清潔完畢，於佛前坐下聽法。¹⁰⁵

(2) 說法。提婆達多到竹林園拜訪佛，叫佛讓出僧團領導權，佛呵責他後，囑阿難召集比丘齊集「常食堂」，然後宣說自己住於世的五種利益，叫僧眾至心奉行。¹⁰⁶又佛在廣嚴城時，向阿難表示即將入滅，但阿難為魔迷惑，沒請佛繼續住世，其後佛囑阿難召集比丘到「常食堂」，勸告僧眾受持讀誦佛法，令梵行久住不滅。¹⁰⁷

(3) 制訂戒規。佛在王舍城竹林園時，寶髻居士請問僧眾可否受捉金銀錢，佛囑阿難召集所有比丘齊集「常食堂」，指示比丘眾不得「畜捉金等」。¹⁰⁸

(4) 滅諍。佛在竹林園時，比丘眾在「食堂」集合，依佛之教，平息諍事。¹⁰⁹

7. 洗浴室¹¹⁰

¹⁰⁵ 參看《雜事》卷 35，《大正藏》卷 24，頁 379 下。

¹⁰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 14-15，《大正藏》卷 23，頁 701 下-702 上；《破僧事》卷 14，《大正藏》卷 24，頁 169 下。

¹⁰⁷ 參看《雜事》卷 36，《大正藏》卷 24，頁 388 下。

¹⁰⁸ 參看《根有部律》卷 21、24，《大正藏》卷 23，頁 757 中、740 中。

¹⁰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 42、《根有部尼律》卷 16，《大正藏》卷 23，頁 856 下、993 下。

¹¹⁰ 有關「根有部律」所述浴室形制的簡介，參看 Ann Heirman & Mathieu Torck. *A Pure Mind in a Clean Body, Bodily Care in the Buddhist*

「洗浴室」，又稱「浴室」，設立緣起有二：

- (1) 佛在逝多林時，給孤獨長者於房舍繪畫作修飾，有比丘於簷下洗浴，濕損壁畫，佛指示可於寺內某角落，面向佛像澡浴；或可另造「洗浴之室」。
- (2) 有比丘患病，醫師診斷為洗浴可治；佛表示如真的無藥可治，允許「入浴室」，並指示如何「作浴室」和「洗浴」。¹¹¹又有比丘患瘡疥，佛教他用五種「澁藥」弄碎曬乾塗身，然後洗浴，反覆進行，瘡疥得癒。¹¹²

浴室的形制，內寬外窄，形如瓜瓶。室的不高不低處開窗口，讓煙透出，也可引入日光，再安裝窗格、窗扇，防止烏鳥鳩鴿飛進和雨水滲入。室內兩邊置「塚」（土堆），高與膝齊，上可放瓦，以免瓦放在地上，令所盛之水容易變涼。室內燃火之處，要鋪磚石，避免燒損地面，用鐵杵盛火炭，令火聚在一處，不會四散。如比丘在蘭若找不到鐵，可劈木作杵，再用牛糞混和泥土塗拭，防被火燒壞。¹¹³其後，有比丘在室中洗浴，弄濕泥土，佛遂指示應造別室洗浴，這別室用磚砌成，或可鋪沙，開「水竇」讓水流出，弄污時也易清洗。

Monasteries of Ancient India and China. Ghent: Academia Press, 2012: 40-41.

¹¹¹ 參看《雜事》卷 3、17，《大正藏》卷 24，頁 219 上、283 中。

¹¹² 參看《藥事》卷 1，《大正藏》卷 24，頁 2 上。

¹¹³ 參看《雜事》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250 中。

義淨接著有注文補充：浴室用甃砌成，用灰泥在裏外塗拭，以免太薄滲漏，中間高一丈多(約今 3 米多)，下闊七、八尺(約今 2 米多)，形狀如穀物的累積，上狹下寬。室後方安一小龕，放置石像或銅像，先入者浴像，後入者要心供養，獲福無窮。室中安地鑪，深一尺多，於此燒炭或柴。比丘入室，坐在一邊，片刻全身出汗，再用油塗身，沈痾、冷痺、風癱、煩勞，眾病皆除。然後移向別室，用「藥湯」浴身。¹¹⁴義淨指這種塗油再洗浴的方式，稱「帝釋浴法」，中天竺地處熱帶少見，北方寒國則常見。¹¹⁵

如是，「浴室」實包含兩室：一供比丘塗油熱焗，一供用水或「藥湯」洗浴。「浴室」一名除指洗浴室外，也可單指熱焗室。例如《雜事》記前世有比丘眾入城乞食，突起黑風暴雨，天氣嚴寒，守寺人遂於「浴室」中，「然火煖湯，敷設床席」，比丘眾回來「入室中……既解勞乏，身心溫煖」。¹¹⁶

8. 溫室

¹¹⁴ 佛嘗教治風病，用水跟根、莖、花、果及皮、木等共煮為湯，洗身除疾；用湯洗後皮膚無色，可再用膏油摩拭；如仍無效，可先於湯內放一兩滴油。又用「藥湯」者需浸浴，故佛聽許病者收蓄鐵槽。參看《雜事》卷 10、14，《大正藏》卷 24，頁 246 中、270 下。

¹¹⁵ 參看《雜事》卷 3，《大正藏》卷 24，頁 219 上-下；《出家事》卷 4，《大正藏》卷 23，頁 1039 中。

¹¹⁶ 參看《雜事》卷 37，《大正藏》卷 24，頁 394 下。

「溫室」，又名「溫堂、煖舍、火堂」。¹¹⁷上節提到「浴室」包含熱焗和洗浴兩室，而且同樣畫上「天使經法」。¹¹⁸在「根有部律」，「溫室」除概指洗浴室外，也會把「浴室、溫室」並舉，以「溫室」單指熱焗室。¹¹⁹前者用例有：在過去世時，國王之弟請佛及僧眾到他家「入溫室洗浴」；¹²⁰《律攝》有言「在溫堂者供浴室用」。¹²¹後者的用例有：寒時有獵人追逐麋鹿等入寺，比丘為免妄語，可回報說：「汝可暫入溫室中，少時向火」；¹²²年少比丘有感天氣稍寒，入「溫室」留宿；¹²³如在「溫煖堂」，應買薪燃火。¹²⁴此外，鄔陀夷曾帶一批少年比丘投寺寄宿，少年比丘因吃了劣食，氣力稍劣，洗足後入「溫堂」中禪思；鄔陀夷又引佛有這樣的勸誡：「若不習定，智慧不生，應入溫室，坐禪繫念」。¹²⁵可見「溫室」的環境舒適，適宜禪修。

¹¹⁷ 「溫室」，梵語 *agniśāla*，由 *agni*(火)加 *śāla*(小屋、房子)合成。參看 G. Schopen. "On monks and menial labors." (2006) In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263.

¹¹⁸ 參看《雜事》卷 17、《目得迦》卷 7、《律攝》卷 4、《根有部律頌》卷下，《大正藏》卷 24，頁 283 中、441 上、545 中、656 中。

¹¹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 7、8，《大正藏》卷 23，頁 663 上、下。

¹²⁰ 參看《雜事》卷 12，《大正藏》卷 24，頁 261 上。

¹²¹ 參看《律攝》卷 7，《大正藏》卷 24，頁 568 下。

¹²² 參看《根有部律》卷 28、《根有部尼律》卷 13，《大正藏》卷 23，頁 779 上、975 中。

¹²³ 參看《根有部律》卷 29，《大正藏》卷 23，頁 787 中。

¹²⁴ 參看《目得迦》卷 9，《大正藏》卷 24，頁 449 下。

¹²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29，《大正藏》卷 23，頁 787 上、中。

9. 廁¹²⁶

「廁」，又名「廁屋、圍廁、大小行廁、大小行室、大小便處、大小行處、大便室、小行室」，其設立緣於僧眾為免在家人譏嫌，有時令大小便十分狼狽：婆羅門在逝多林遊覽，指斥比丘在花果樹下便溺，佛因此制定「不應於諸樹林下大小便利」，其後比丘在外遊行，至大林處，無處排泄，忍耐致病，佛因而修訂前制，准許在「道行林處而作便轉」。由於佛的開許僅適用於遊行中的樹林，故比丘身處聚落中，於樹林下不敢排泄，佛再修訂前制，准許在「荊棘林下隨意便轉」，其後鄔波難陀以大便污染他人的菜園，佛再制定「不得生草上大小便利」，令比丘眾要在無草處排泄，糞穢狼藉，又為長者、婆羅門譏笑：「共集一食，亦一處便轉」。最終佛聽許比丘建廁。

廁所最初建在寺外，但比丘晚上出寺如廁時，受虎狼、獅子及諸賊的威脅，佛聽許在寺內建廁，並詳述其建築、形制：廁應建在寺後的西北角，¹²⁷畫上「死屍，形容可畏」。¹²⁸廁有二種：

¹²⁶ 有關「根有部律」所述廁形制的簡介，參看 *A Pure Mind in a Clean Body, Bodily Care in the Buddhist Monasteries of Ancient India and China.*: 71-72.

¹²⁷ 《根有部律頌》卷下同記「寺後西北隅，安置大便室，及以小行室……此據門南向」（《大正藏》卷 24，頁 647 中）。不過，《律攝》卷 14 所記方位不同：「應於寺東北角安置圍廁」（《大正藏》卷 24，頁 606 下），按寺門南向，東北方也在寺後方。

(1) 直舍：如方丈屋，廁在其中。¹²⁹

(2) 傍出：於僧房後面簷篷再架木伸出，四周用板圍障即成廁，於外置洗手足處、放置水瓶處，以及準備木履，入時應著。

其後，有比丘在廁小便，有大便者不得即入，久待生病，¹³⁰佛再指示可在廁旁另造小便之處，安門扇以及出水道。¹³¹

寺院如無「大小行處」，比丘晚上可到第三層排泄在瓦瓮(陶制的小口大腹容器)，天亮時棄置寺外；或寺附近沒有盜賊威脅，夜晚寺門大開，比丘可隨時出寺便溺；¹³²亦曾有僧眾乘便在門屋排泄，為在家人嫌棄。¹³³如比丘患病無法如廁，應把床席鋪上破衣，穿孔以便排泄，下用盆盛載。¹³⁴

此外，羅怛羅一次早上外出，回寺時發現房間為客比丘佔用，這時他見到有淨信施主為佛及僧眾用妙香泥塗拭「圍

¹²⁸ 參看《雜事》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283 中。

¹²⁹ 「方丈屋」已見上文，「直舍」一名在漢譯佛典僅見於此，意思不明。

¹³⁰ 《目得迦》卷 9 記如在大小便室完事後久留，妨礙他人使用，犯惡作罪（《大正藏》卷 24，頁 450 上）。

¹³¹ 參看《雜事》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247 上-中。

¹³² 參看《根有部律》卷 29，《大正藏》卷 23，頁 787 中。

¹³³ 參看《根有部律》卷 29，《大正藏》卷 23，頁 788 中。

¹³⁴ 參看《律攝》卷 14，《大正藏》卷 24，頁 607 上。

廁」，入內暫時度宿。¹³⁵如是可見寺廁應頗清淨，可權充房舍。

10. 洗足處

佛及僧眾經行，或出外乞食、遊行，一般都赤足，因此在入僧房或殿堂前，都要洗足，保持地方清潔。最初比丘隨處洗足，惹來蒼蠅隨處撩亂，長者、婆羅門見到，譏嫌沙門釋子皆不清淨。佛遂指示應在寺東南角設洗足處，有如龜背形，比丘造了，但太滑不能措足，佛指示「應可澁作」。義淨有注文詳釋：洗足處在露天地方，可大如床，也可小如半席，四邊輒疊高一尺許，中間砌輒作龜背形，再鋪上礪石、灰泥，水洗不去，傍邊造一水竇排水。除洗足外，洗足處也可供洗浴。老病比丘如無力往洗足處，聽許用瓦製洗足器，形狀如象足踏地，中間凸起，可以支撐足部，或於器中作蓮臺形，不滑溜。¹³⁶

11. 洗鉢處

佛在室羅伐城時，比丘隨處洗鉢，弄污地方，引來蠅蟻，佛指示應塗拭某處，作小水壇，形狀有如稍刃形或瓮形，順水流勢，方便洗鉢。¹³⁷

¹³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39、《根有部尼律》卷 15，《大正藏》卷 23，頁 839 中、986 上；《雜事》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245 下。

¹³⁶ 參看《雜事》卷 6、《尼陀那》卷 3、《律攝》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229 上、425 上、581 中。

¹³⁷ 參看《尼陀那》卷 3，《大正藏》卷 24，頁 425 上。

12. 厨

「厨」，又名「淨厨、厨舍、食厨、僧厨、僧食厨、僧伽食厨」。「根有部律」沒提及厨的形制或設備，僅述及如何「結淨厨」，即按一定程序，確認整座寺為「淨厨」，那麼在寺內貯藏食物或煮食，皆無過犯，方式有五：

- (1) 生心作：營作比丘或俗人，初造房舍奠下基石時，生起這樣的心念便成：「今於此住處當為僧伽作淨厨」。
- (2) 共印持：檢校營作比丘奠下基石、即建築時，告訴共住比丘眾便成：「諸具壽！仁可共知，於此住處當為僧伽作淨厨」。
- (3) 如牛臥：寺院形狀如臥牛，房門的設立無定準，大眾雜亂而居，自動成為「淨厨」。
- (4) 故廢處：僧人久已廢棄的住處，如有僧人重來，自動成為「淨厨」。
- (5) 眾結作：大眾共許行「白二羯磨」，議決於住處界內及界外「一尋」(伸張兩臂之長度)的區域，結作「淨厨」。

義淨於律文細注表示可把整個寺坊，或寺內某一處結為「淨厨」，例如他到過的那爛陀寺，整座寺都結為「淨厨」；「共印持、如牛臥」兩法在中土則不多見。¹³⁸事實上，「根有部律」不少記述都顯示出「厨」乃寺中某獨立場所：「僧大

¹³⁸ 參看《百一羯磨》卷 9、《律攝》卷 4、《根有部律頌》卷中，《大正藏》卷 24，頁 494 下、545 中、637 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 2，《大正藏》卷 54，頁 216 下-217 上。

厨」畫「神擎美食」像；¹³⁹難陀、鄔波難陀籌建「大寺」時，指定某處為「淨厨」；¹⁴⁰有人問比丘在「厨」內煮食，用什麼器具；¹⁴¹佛制不得持「羯恥那衣」入「厨舍煙火之處」；¹⁴²弟子到「厨」中問知事人「今為僧伽作何飲食」；¹⁴³烏鳥會來「厨」邊啄食。¹⁴⁴而且，佛制「露地、門屋、下房、簷前、溫暖堂、洗浴室、官人宅、制底邊、外道家、俗人舍、尼寺」十處不得結作「淨厨」。¹⁴⁵那麼，就算整座寺結為「淨厨」，也有固定一處供煮食或儲糧。

13. 庫

「庫」，又名「房庫、庫藏、庫屋、僧庫、倉庫、淨庫、大眾庫、大房」，¹⁴⁶為收藏寺院和僧眾用品的房舍。曾有北方來的商主到室羅伐城，用白銅、赤銅製眾多食器，於安居三個月期間，盛載上妙飲食供養佛及僧眾，期滿把食器全施與僧眾，比丘放在「瓦器庫」中，相互觸碰令有損壞，佛指示「銅

¹³⁹ 參看《根有部律頌》卷下，《大正藏》卷 24，頁 656 中。

¹⁴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12，《大正藏》卷 23，頁 690 下。

¹⁴¹ 參看《根有部律》卷 8、24，《大正藏》卷 23，頁 666 下、755 下。

¹⁴² 參看《羯恥那衣事》，《大正藏》卷 24，頁 98 中。

¹⁴³ 參看《雜事》卷 35，《大正藏》卷 24，頁 382 中。

¹⁴⁴ 參看《目得迦》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452 中。

¹⁴⁵ 參看《目得迦》卷 7、《律攝》卷 4，《大正藏》卷 24，頁 441 上、545 中。

¹⁴⁶ 「庫」，梵語 *koṣṭhikā*，倉庫。參看 G. Schopen. "Doing business for the lord." In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48.

瓦之器，應別安置」；¹⁴⁷佛亦曾指示如銅器太多，「別置一庫」。¹⁴⁸如是，寺院中的庫，不止一處，也有專放置銅瓦器者。庫藏物計有：

(1) 僧眾個人資具。比丘眾把多出的衣、鉢、絡、囊、腰條等物品，交托阿難，佛指示可全放置「大房」，讓匱乏者取用；其後蓮華色尼把好衣物都施與鄔波難陀，自身「五衣破碎」，佛便囑阿難「於大房中貯衣之處」，取五衣給與蓮花色尼。¹⁴⁹又逝多林難勝比丘供養少，月護比丘則有充足的衣鉢，難勝向月護索求鉢和僧伽氍，月護反唇相譏道：「我豈是汝守庫藏人，索鉢不得，又覓大衣……」。¹⁵⁰如是，庫收藏有鉢和衣，由守庫人負責分配，讓人取用。

(2) 僧眾共用物品。四方僧眾共用的物品，如搬得動者，應貯入「庫」：臥具、氈褥、鐵鉢、小鉢、小銅瓶、銅碗、鑰匙、針錐、刀、鐵杓、火爐、斧鑿及盛載它們的袋子，以及竹木器、皮製臥物、剪髮具、食物、穀豆等。¹⁵¹又淨信居士和婆羅門把各種食器施與比丘，佛指示接受後置放「庫」中。¹⁵²曾有

¹⁴⁷ 參看《雜事》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247 下。

¹⁴⁸ 參看《律攝》卷 11，《大正藏》卷 24，頁 589 中。

¹⁴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 18、19、《根有部尼律》卷 9，《大正藏》卷 23，頁 723 中、727 上、954 中。

¹⁵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5，《大正藏》卷 23，頁 651 下。

¹⁵¹ 參看《律攝》卷 7，《大正藏》卷 24，頁 567 下。

¹⁵² 參看《雜事》卷 5，《大正藏》卷 24，頁 226 中。

人問比丘用瓦器抑或銅釜來煮食，比丘向他展示「庫屋」，告知當中滿載銅器。¹⁵³

(3) 藥物。如病比丘及瞻病人貧無醫藥，佛指示可向親弟子、依止弟子、親教師，或軌範師等尋求「藥直」(可用來交換藥物的物品)，如他們全無，可於「大眾庫」中取藥及藥直。¹⁵⁴

(4) 無盡物。廣嚴城比丘房舍經久毀壞，施主施與「無盡物」，讓比丘修補，但由於原來的房舍有六、七層，超出規定，比丘不敢修葺，便把「無盡物」置「房庫」中；施主不悅，建議把「無盡物」借出生利，令僧團有更多供養，得佛允許。¹⁵⁵又勝鬘夫人見吐羅難陀尼五衣破壞，施與「縫價、染價」(相當於縫補和熏染衣物的價錢的財物)，吐羅難陀尼把它們交換飲食，其後夫人問她為何仍穿破衣，她騙說布施物在「無盡藏」中。¹⁵⁶按「無盡物」，泛指布施物，因其可借出生利，變得無窮無盡，故名；而收藏「無盡物」者，即「無盡藏」，可謂「庫」的另一稱呼。

(5) 券契。如把「無盡物」借出生利，為免對方不償還，雙方宜先訂立「券契」，即契約性質的文書；這些「券契」，未兌現成財物前，貯入「僧庫」。¹⁵⁷

¹⁵³ 參看《根有部律》卷 8、24，《大正藏》卷 23，頁 666 下、755 下。

¹⁵⁴ 參看《百一羯磨》卷 8、《律攝》卷 7，《大正藏》卷 24，頁 490 中、568 上。

¹⁵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22、《根有部尼律》卷 10，《大正藏》卷 23，頁 743 中、960 中；《律攝》卷 6，《大正藏》卷 24，頁 561 上。

¹⁵⁶ 參看《根有部尼律》卷 11，《大正藏》卷 23，頁 964 下。

¹⁵⁷ 參看《律攝》卷 7，《大正藏》卷 24，頁 568 上。

(6) 俗人用品。曾有俗人來寺飲水，比丘先用新瓶盛水給與，後改用舊瓶，但俗人飲罷隨處擺放，比丘收拾後保護不善，令有損毀，佛指示應入「庫」貯。¹⁵⁸

(7) 失物。如於寺旁見到他人物品，可先用葉草等覆蓋，無物主來寺索取的話，可收歸住處；再經七、八日，仍無人索取，可收貯「僧庫」；再經五、六月，也無人索取，可用來供養僧團。¹⁵⁹

14. 供病堂

「供病堂」，又名「看病堂、養病堂、瞻病堂」，畫上「如來躬自看病像」。¹⁶⁰這堂為僧眾養病的地方，會準備美膳供養，¹⁶¹以及儲存「五種脂」等藥物。¹⁶²

15. 然火堂

「然火堂」，又名「火堂」，其設立緣於給孤獨長者在給孤獨園內畫畫，有一冒失比丘隨處燃火，熏壞畫作，佛遂指示比丘造「然火堂」，如於堂外燃火者，得越法罪。¹⁶³

¹⁵⁸ 參看《雜事》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247 下。

¹⁵⁹ 參看《律攝》卷 12，《大正藏》卷 24，頁 593 下。

¹⁶⁰ 參看《雜事》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283 中。

¹⁶¹ 參看《目得迦》卷 9、《律攝》卷 7，《大正藏》卷 24，頁 449 下、568 下。

¹⁶² 參看《律攝》卷 8，《大正藏》卷 24，頁 570 下。

¹⁶³ 參看《雜事》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283 中。

16. 貯水堂

「貯水堂」，又名「水堂、安水堂、停水處」，¹⁶⁴其設立緣於某婆羅門極口渴，入逝多林求水，但比丘沒有儲水，只能給與水罐及繩，叫婆羅門自行打水，婆羅門非議比丘不憐愍眾生；佛遂聽許比丘預先準備淨水，但比丘把水放在中庭、房內、簷前、門側，令水不淨，佛指示要造「貯水堂」，位於入寺門後東邊，畫有戴妙瓔珞、持水瓶的龍；¹⁶⁵安窗戶令室內有光，地上用磚砌，並設洩水孔，裝門扇及鈕、居；室內置木床或塼堞，供放貯水瓶、瓠。¹⁶⁶

17. 涼室

「涼室」，又名「招涼舍、疎室」，其設立緣於盛夏時，比丘苦熱，身體萎黃，病瘦無力，佛遂指示在寺外附近建「招涼舍」供休息，三邊有牆，一邊敞開，疏通入風。¹⁶⁷曾有少年比丘苦於天氣極熱，入「疎室」留宿。¹⁶⁸又熱時有獵人追逐麋

¹⁶⁴ 「水堂、貯水堂、安水堂、停水處」等名在漢譯佛典僅見於「根有部律」。

¹⁶⁵ 參看《雜事》卷 17、《根有部律頌》卷下，《大正藏》卷 24，頁 283 中、656 中。

¹⁶⁶ 參看《雜事》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247 下。

¹⁶⁷ 參看《雜事》卷 17，《大正藏》卷 24，頁 263 中。

¹⁶⁸ 參看《根有部律》卷 29，《大正藏》卷 23，頁 787 中。

鹿等入寺，比丘為免妄語，可回報說：「汝可暫入涼室，飲清冷水，少時停息」。¹⁶⁹如是，「涼室」有設在寺內寺外者。

18. 經行處

經行，即緩慢及專心地往返步行，調劑身心，故不需一固定場地，也不一定在寺內。¹⁷⁰不過，「根有部律」有些記載顯示經行會在某特定或慣常地方進行。例如：給孤獨長者想修飾逝多林的設施，其中包括「經行處」。¹⁷¹有年少比丘在逝多林某處經行，令地損壞，足亦受傷；有長者入寺參觀時發現，得佛准許，在「經行處」鋪置穠毬；後來穠毬亦破爛，佛指示可

¹⁶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 28、《根有部尼律》卷 13，《大正藏》卷 23，頁 779 上、975 中。

¹⁷⁰ 寺內經行的例子如：佛在逝多林時，僧眾出外赴請食，佛獨自「隨處經行，周遍觀察」；阿難在香臺門前經行；比丘在簷下「讀誦經行」（《根有部律》卷 21，《大正藏》卷 23，頁 737 中；《雜事》卷 14、40，《大正藏》卷 24，頁 270 中、409 下）。寺外經行的例子如：阿難在拘尸那城雙林所寺門前和逝多林門外經行，鄒陀夷於逝多林門外經行，蘇陣那在蘭若小房外「遊步經行」（《雜事》卷 4、38，《大正藏》卷 24，頁 222 中、396 中；《根有部律》卷 1、11，《大正藏》卷 23，頁 628 下、681 下）。此外，佛住優樓頻螺迦攝行道林時，往尼連禪河邊經行；實力子住鷲峯山時，往積石池邊「經行遊履」；億耳比丘專往屍林經行等（《破僧事》卷 7，《大正藏》卷 24，頁 133 中；《根有部律》卷 41、《根有部尼律》卷 15、《皮革事》卷 2，《大正藏》卷 23，頁 851 下、991 中、1055 下）。

¹⁷¹ 參看《目得迦》卷 9，《大正藏》卷 24，頁 449 下。

縫補，如太破碎，可把它混和泥或牛糞，塗拭「經行處」。¹⁷²佛在王舍城竹林園時，想巡行住處，囑阿難告知其他比丘隨行，阿難到「經行處」找比丘。¹⁷³但如在大小便室附近經行，會騷擾他人，為佛禁止。¹⁷⁴

19. 壇場

「根有部律」提到「壇場」這設施，除供受具足戒外，¹⁷⁵還是懺罪的場所。¹⁷⁶義淨於《百一羯磨》「受戒羯磨」一段的注文談及其形制：壇場設在寺中空地，佔地一平方丈，四邊用磚壘起高二尺，內邊有基座高五寸，僧坐在上面，中有「小制底」，高與人齊，傍開小門出入。¹⁷⁷

¹⁷² 參看《雜事》卷 13，《大正藏》卷 24，頁 262 下。《根有部律》卷 29 記如逝多林「經行之處」太硬傷足，可鋪軟草，如滋生蟲蟻應全棄置(《大正藏》卷 23，頁 785 中)。

¹⁷³ 參看《根有部律》卷 2，《大正藏》卷 23，頁 636 上。

¹⁷⁴ 參看《尼陀那》卷 4、《律攝》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431 中、580 下。

¹⁷⁵ 參看《雜事》卷 31、《百一羯磨》卷 1、2、3、《律攝》卷 13，《大正藏》卷 24，頁 359 中、456 下、460 下、465 下、598 下。

¹⁷⁶ 參看《百一羯磨》卷 6，《大正藏》卷 24，頁 482 下。

¹⁷⁷ 參看《百一羯磨》卷 1，《大正藏》卷 24，頁 457 中。又《律攝》卷 1 義淨注文談及「小界場」的形制類似(《大正藏》卷 24，頁 527 上)。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上描繪那爛陀寺的設施和環境時，談到戒壇位於香殿之西面，對其結構也有相類似的狀述(《大正藏》卷 51，頁 6 中)。

20. 窣堵波

「窣堵波」，又作「塔」，一般意指安置佛或其他佛教聖者遺骨的建築；¹⁷⁸無論在家出家教徒，都會經常圍繞禮拜，以及用香、花供養。¹⁷⁹在「根有部律」，「窣堵波/塔」一詞的用法寬鬆，指稱更多紀念性建築，寺內之塔主要有兩類：

(1) 髮爪塔。佛在室羅伐城時，給孤獨長者得佛准許，為佛的髮爪造「窣覩波」：先造塔基，四面安燈架，一邊造簷屋；窣覩波中空者開門戶，以鮮白物塗拭，用赤石塗拭塔柱，塔壁上用紫礦畫畫。造塔之始，應先安裝一些凸出的小木條，方便供養者掛上花鬘。如「窣覩波」規模大，用繩縛繫相輪，攀緣而上。又由於塔上有鳥棲息，弄污塔身，佛再准許於其上造覆舍，並可開門，避免舍內太暗，易造成損壞。「窣覩波」可畫上死屍或髑髏像，但不得畫眾生形像。¹⁸⁰

¹⁷⁸ 「窣堵波」或「塔」，梵語 *stūpa*。塔是熱門的研究課題，論著極多，中文概論可參看湛如：《淨法與佛塔——印度早期佛教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下篇；英文可參看 Jason Hawkes & Akira Shimada eds. *Buddhist Stupas in South Asia*.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¹⁷⁹ 例如參看《根有部律》卷 5、8、11、《根有尼律》卷 5，《大正藏》卷 23，頁 652 中、665 下、681 下、682 上、929 下。

¹⁸⁰ 參看《雜事》卷 11，《大正藏》卷 24，頁 252 上。另參看《根有部律》卷 27，《大正藏》卷 23，頁 772 中；《雜事》卷 15、《目得迦》卷 9，《大正藏》卷 24，頁 273 中、450 中。「髮爪塔」不藏舍利，當為「制底」而非「塔」；按「根有部律」有關「制底、塔」二詞的用法，頗為糾纏，需俟另文處理，這裏只作粗略的分類。

(2) 舍利塔。舍利弗死後火化，給孤獨長者想為其遺骨，在「顯敞之處」建窣覩波供養，佛對之作出詳細指示：先用兩重甃作基底，次安塔身，上安「覆鉢」，高下隨意，上置「平頭」，高一二尺、方二三尺，中心豎立「輪竿」，次著「相輪」，再安「寶瓶」。佛再規定佛之窣覩波，相輪十重，位於寺院中央；獨覺者不安寶瓶，阿羅漢者相輪四重、不還者三重、一來者二重、預流者一重，圍繞佛塔依次安置；「凡夫善人」（即一般僧眾）僅蓋平頭、無輪蓋，位於寺外。¹⁸¹

21. 制底

¹⁸¹ 參看《雜事》卷18，《大正藏》卷24，頁291中-下。另參看《律攝》卷7、《根有部律頌》卷下，《大正藏》卷24，頁569上、652下。這段律文及其相對應藏譯，受到許多學者的注意，參看La Vallée Poussin(1869-1938). “Staupika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 no. 2(1937): 276-279; André Bareau(1921-1993). “La construction et le culte des stūpa d'après les *Vinayapiṭaka*.” *Bulletin de l' Ecole française d' Extrême-Orient*. Tome 50(1962): 236, 240, 247, 264; Pema Dorjee. *Stūpa and its Technology: A Tibeto-Buddhist Perspective*. New Delhi: Indira Gandhi National Centre for the Arts, 1996: 1-3; Gustav Roth. “Symbolism of the Buddhist stūpa.”(1980) In *Indian Studies(Selected Papers)*. Delhi: Sri Satguru Publications, 1986: 251-253; G. Schopen. “Ritual rights and bones of contention: more on monastic funerals and relics in th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1994) In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302-304.

「制底」，泛指標誌性或紀念性的宗教器物或建築，包含塔、住處、會堂、樹、紀念石、遺跡、地方、形像等。¹⁸²從「根有部律」的記載看，制底應位於寺旁，僧眾在午後黃昏前會到制底行禮：一老比丘為了禮敬制底，專程前往逝多林，日晡後鳴撻椎召集，「出房旋禮制底」；¹⁸³長者在午後於寺供養僧眾飽食「非時漿」後，「引諸僧眾，出繞制底，還歸寺中」；¹⁸⁴太陽將落山時，「諸苾芻尼皆禮制底」。¹⁸⁵俗人訪寺時，也會先敬禮制底才入寺：有賊人入寺窺探財物前，先禮制底：「緩步從容，口誦伽他，旋行制底，便入寺內」；¹⁸⁶北方商旅到逝多林附近見一寺，「周旋制底，遍觀房宇」。¹⁸⁷

上引文沒明言「制底」是什麼建築。按《破僧事》和《藥事》記佛出家前後一些事跡發生場所，例如擲象、射箭、換出

¹⁸² 「制底」，梵語 *caitya*，這字來自 *citā*(薪的堆積)，字根為 *ci*(積集、布置)，為任何與薪堆有關者。又有學者提出其字根或為 *cit*(感知、注意)，令 *caitya* 一詞意謂紀念性或冥想性場所，後逐漸演化成聖地的意思。參看 Kevin Trainor. *Relics, Ritual, and Representation in Buddhism: Rematerializing the Sri Lankan Theravada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62-63.

¹⁸³ 參看《尼陀那》卷 4，《大正藏》卷 24，頁 428 下。

¹⁸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 24，《大正藏》卷 23，頁 755 中。

¹⁸⁵ 參看《根有部尼律》卷 17，《大正藏》卷 23，頁 1000 上。另參看《律攝》卷 13，《大正藏》卷 24，頁 600 上。

¹⁸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 8，《大正藏》卷 23，頁 666 下。另參看《根有部律》卷 24，《大正藏》卷 23，頁 755 下。

¹⁸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 23，《大正藏》卷 23，頁 751 上。

家衣、割髻等，會起「制底」供養；¹⁸⁸「根有部律」有「八大制底」之說，為佛一生重要事跡的八個發生地：生處、成佛處、轉法輪處、涅槃處、王舍城鷲峯山竹林園內、廣嚴城彌猴池側高閣堂中、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從天下處在平林聚落。¹⁸⁹又《根有部律》記迦旃延尼子遊化時，於各地留下不同物品，當地人起「制底」紀念，包括大聚落之「銅盞制底」、迦拏國之「錫杖制底」、雪嶺之「布羅制底」、布灑城之「髮爪制底」。¹⁹⁰如是，寺旁「制底」或即是「八大制底」一類佛或其他聖者值得紀念之場所或建築，塔亦可以是其一。

22. 中庭

「中庭」，即寺院中央的露天地方，有以下三種活動的記載：

¹⁸⁸ 參看《藥事》卷 7、《破僧事》卷 3、4，《大正藏》卷 24，頁 30 下、111 中、117 中、118 上。按律文有原稱「塔」者，部份有梵本可對照，皆作 *caitya*。《破僧事》漢藏梵三本比對，參看 University of Oslo 網頁 <https://www2.hf.uio.no/polyglotta/index.php?page=fulltext&vid=193&view=fulltext>(瀏覽日期：2019 年 7 月 14 日)。

¹⁸⁹ 「八大制底」之說，參看《雜事》卷 40、《目得迦》卷 10、《百一羯磨》卷 9、《律攝》卷 7，《大正藏》卷 24，頁 408 下、452 下、496 上、567 上。

¹⁹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46，《大正藏》卷 23，頁 881 上。

(1) 四方僧伽物，不應分配給個別僧人，或會懸置在「中庭」，以昭僧眾。¹⁹¹

(2) 如有病人需用火治病，而寺內又未設「燃火堂」；為免烟熏破壞房舍的壁畫，可於「中庭」燃火後，待烟盡方拿入房。¹⁹²

(3) 有寺院未設大小便處，僧眾在「中庭」排泄，為在家人嫌棄；¹⁹³又佛指示僧眾應隨時準備好淨水應急，比丘放在「中庭」等地，令水受污染。¹⁹⁴由此可見「中庭」是一公眾空間，供僧眾隨意使用，間或出現不當行為。

23. 簷

「簷」，即屋頂向外延伸出來的邊沿部分，夏天經常下雨，飄打入房簷下，水流會損毀房舍，可用木板，或蘆、蔴、席等、製成屏障阻擋，但宜留空位，讓日光透入，以免房內太暗；雨季過後，應拆去這些屏障，免滋生蟲蟻。¹⁹⁵「簷」有三種活動的記載：有客比丘來逝多林，無房舍可分配，舊住比丘

¹⁹¹ 參看《目得迦》卷 9、《律攝》卷 7，《大正藏》卷 24，頁 449 下、568 下。

¹⁹² 參看《雜事》卷 17、《律攝》卷 11，《大正藏》卷 24，頁 283 中、591 中。

¹⁹³ 參看《根有部律》卷 29，《大正藏》卷 23，頁 788 中。

¹⁹⁴ 參看《雜事》卷 10，《大正藏》卷 24，頁 248 上。

¹⁹⁵ 參看《雜事》卷 13，《大正藏》卷 24，頁 266 中。

留「廊簷前」給客比丘暫住；¹⁹⁶或在「簷下」讀誦經行；¹⁹⁷或染衣、曬衣。¹⁹⁸

三、小結

上文分述了寺院各種建築及其作用，現配合考古發掘及其他文獻等資料，可以有以下的觀察：

1. 有關寺院的選址，如逝多林給孤獨園，乃距城鎮「不遠不近」之處，考古發現也證明這點。Akira Shimada 檢視印度中部、東南部，以及斯里蘭卡古都阿努拉德普勒(Anuradhapura)共九地 71 個佛教遺址，年代約前 3 世紀至後 3 世紀，在城池內的有 2 個遺址、一公里範圍內有 20 個、三公里範圍內有 33 個、十公里範圍內有 16 個。¹⁹⁹此外，中央邦古城 Besnagar(今維迪斯哈[Vidisha]附近)西北角護城牆後發現佛塔欄杆殘件，東北面城牆也發現佛塔欄杆柱。²⁰⁰西南部卡納塔克邦東部古爾伯加城(Gulbarga)三那提(Sannati)附近有四塔遺跡，其一在城

¹⁹⁶ 參看《安居事》卷 1，《大正藏》卷 23，頁 1041 下；《雜事》卷 35，《大正藏》卷 24，頁 381 中。

¹⁹⁷ 參看《雜事》卷 14，《大正藏》卷 24，頁 270 中。

¹⁹⁸ 參看《雜事》卷 15，《大正藏》卷 24，頁 272 中。

¹⁹⁹ 參看 Akira Shimada. "Amaravati and Dhānyakāṭaka: topology of monastic spaces in ancient Indian cities." In *Buddhist Stūpas in South Asia*: 219-221.

²⁰⁰ 參看 Alexander Cunningham(1814-1893).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India, Report of Tours in Bundelkhand and Malwa in 1874-75 and 1876-77*. Calcutta: Government of India Publications, 1880: 38-45, pl. XIII.

池內。²⁰¹在北方邦拘睒彌(Kausāmbī)，瞿師羅園(Ghositārāma)遺址位於護城牆內的東南角。²⁰²Marshall 指出在塔克西拉一帶，「大部分佛教建築並不是在城牆裏面發現的，而是在城外一段距離內的僻靜、清幽的地方」。²⁰³由此可見，寺院靠近城鎮，或在城鎮邊陲，方便跟在家眾交往及得到供養。

2. 規模方面，《根有部律》記佛世時逝多林住上五千眾。約千年後玄奘(602-664)《大唐西域記》記迦濕彌羅國「伽藍百餘所，僧徒五千餘人」、摩揭陀國「伽藍五十餘所，僧徒萬有餘人」；²⁰⁴義淨親歷摩揭陀國的那爛陀寺，「僧徒數出三千……寺有八院，房有三百」，²⁰⁵規模可相比擬。

3. 布局方面，《根有部律頌》所述的「處中寺」，即所謂方形寺，四周圍繞僧房及其他房舍。Marshall 考察塔克西拉一帶的寺院布局，正是這樣：「模仿了當時的民宅。……都有一個露

²⁰¹ 參看 R. S. Bisht *et al.* eds. *Indian Archaeology--A Review, 1993-94*. New Delhi: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India, 2000: 65-66.

²⁰² 參看 Dilip K. Chakrabarti.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Indian Cities*.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198. 不過，有學者認為圍牆或是後加的，參看 Federica Barba. “The fortified cities of the Ganges Plain in the first millennium B.C.” *East and West*. Vol. 54 no. 1/4(2004): 223-250.

²⁰³ 參看《塔克西拉》卷1，頁331。

²⁰⁴ 參看《大唐西域記》卷3、8，《大正藏》卷51，頁886上、910下。

²⁰⁵ 參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4，《大正藏》卷54，頁227上。另參看《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上，《大正藏》卷51，頁6中。

天院子，院子周圍環繞著房間」，「在 1 世紀末之前，舊式的那種布局混亂、缺乏安全感和隱蔽性的伽藍消失了。……僧侶的生活區放在一個安全的、帶圍牆的四邊形中，這是在模仿古已有之的私宅的格局。²⁰⁶在新式寺廟最簡單的例子中，僧舍分布在四邊形院子的三面，第四面要麼空著，要麼只有一個小佛塔堂，是專為僧侶用的」。²⁰⁷

4. 寺院的設施，由僧房至廚廁，一應俱全。在塔克西拉一帶的寺院遺跡，可見一二：莫拉莫拉杜(Mohrā Morādu)之寺，約 2 世紀之後，寺入口在北面，中央是一寬敞的院子，四面環繞 27 個房間，南面 15 號房有樓梯到上層，東面有寬敞的聚會廳、廚房、儲物室、浴室等。堯里安(Jauliāñ)也有類似的僧院，「是個露天四邊形，周圍環繞著僧舍，還有授予神職的大廳、飯廳和其他房間」。²⁰⁸安得拉邦托特拉康達(Thotlakonda)

²⁰⁶這種民宅，慣稱印度大屋(Indian big house)，梵語 catuṣśāla，意謂四面有室者。參看 Gerard Fussman. “Review of Kurt A. Behrendt, *The Buddhist Architecture of Gandhāra.*”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 Vol. 27 no. 1(2004): 247.

²⁰⁷參看《塔克西拉》卷 1，頁 336、453。這種犍陀羅四邊形寺院的概括介紹，參看 Kurt A. Behrendt. *The Buddhist Architecture of Gandhāra*. Leiden: Brill, 2004: 33-36.

²⁰⁸參看《塔克西拉》卷 1，頁 504-507、516。

寺，約前 2 世紀至後 3 世紀間修建，設施有僧房、有蓋殿堂、食堂、廁、洗浴間、廚、庫、儲水池、支提堂、大塔等。²⁰⁹

5. 某些寺院的財物豐碩，要一間以上倉庫收藏，並曾引來盜賊的垂涎。²¹⁰六眾比丘之一鄔陀夷在逝多林的房間更修飾得美侖美奐：「瑩飾莊嚴，壁皆彩畫；以氎綿褥，安在臥床；諸妙箱篋，用貯資具；於机案上，著香水瓶，並諸杓器」。²¹¹今於寺院遺址確實發現不少寶物財貨。例如堯里安僧舍遺址發現鐵器、銅器、青銅器、金銀首飾、指環、石塑、錢幣等；²¹²巴基斯坦開伯爾-普什圖省之塞杜沙里夫(Saidu Sharif)寺院遺址，約 2 至 5 世紀，發現手鐲、兵馬俑、掛鉤、耳環、錚棒、鑿、刀、箭頭等；²¹³桑奇遺址第 1 號大塔西門外的第 51 號方形寺，不早於 6 世紀，於中發現白水晶珠、石珠、瑪瑙、綠松石、金章、玉珠、彩珠、大理石髻等。²¹⁴

²⁰⁹ 參看 Las Fogelin. *Archaeology of Early Buddhism*. Lanham: Altamir Press, 2006: 157-175.

²¹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 8，《大正藏》卷 23，頁 666 下。另參看《根有部律》卷 24，《大正藏》卷 23，頁 755 下。

²¹¹ 參看《根有部律》卷 11，《大正藏》卷 23，頁 683 上。

²¹² 參看《塔克西拉》卷 1，頁 535-536。

²¹³ 參看 P. Callieri. *Saidu Sharif I(Swat, Pakistan): The Buddhist Sacred Area--The Monastery*. Rome: Istitut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d Estremo Oriente, 1989: 183.

²¹⁴ 參看 M. Hamid. "Excavation at Sanchi." Ed. K. N. Dikshit(1889-1944). *Annual Report of the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India, 1936-37*. Calcutta: Government of India Press, 1940: 85-87.

6. 「根有部律」有很多佛及僧眾四出遊行的記述。佛的例子有：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或王舍城竹林園時，提出「人間遊行」，囑僧眾跟從；²¹⁵「薄伽梵在住處人間遊行，至劫比羅城多根樹園」等。²¹⁶弟子的例子有：「舍利子及大目連，與五百苾芻詣憍薩羅國，人間遊行至室羅伐城」；「有二苾芻，一老一少，共為伴侶，人間遊行」。²¹⁷比丘尼亦不例外：「尼眾於憍薩羅人間遊行，漸至室羅伐城」。²¹⁸安居結束，亦不貪戀安逸，離去遊行：「世尊住王舍城三月安居，作衣已竟……漸漸遊行」；²¹⁹「象村側近別有苾芻於彼安居……三月夏安居滿

²¹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8、20、23、32、41、《出家事》卷 3，《大正藏》卷 23，頁 664 下、733 中、749 下、805 上、851 下、1032 中。

²¹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 37，《大正藏》卷 23，頁 827 中。另參看《藥事》卷 1、2、6、《尼陀那》卷 1、《目得迦》卷 7，《大正藏》卷 24，頁 3 中、5 中、26 下、416 下、440 中。

²¹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 4、31，《大正藏》卷 23，頁 643 中、795 下。另參看《根有部律》卷 4、8、13、15、24、41、46、49、《根有部尼律》卷 16，《大正藏》卷 23，頁 643 下、666 上、694 中、705 上、755 上、851 上、881 下、894 中、996 上；《雜事》卷 16、18、29，《大正藏》卷 24，頁 278 下、289 上、346 上。

²¹⁸ 參看《根有部尼律》卷 7，《大正藏》卷 23，頁 941 上。

²¹⁹ 參看《藥事》卷 2，《大正藏》卷 24，頁 5 下。有關佛安居後遊行的記載，還可參看《根有部律》卷 38、《根有部尼律》卷 14，《大正藏》卷 23，頁 835 上、982 中。有關比丘安居後遊行的記載，還可參看《根有部律》卷 4、8、《根有部尼律》卷 9、16，《大正藏》卷 23，頁 643 上、666 上-中、952 中、991 下。

已，著衣持鉢，往室羅伐城，漸漸遊行」。²²⁰就算以不守戒律而惡名昭彰的六眾比丘，同樣會遊行。²²¹由此可見，寺院的設施雖頗完備，有圍牆保護，只要供養不絕，長時期居住毫無問題，曾有僧眾於某聚落林之寺安居後，仍繼續居住；²²²但遊行仍未偏廢。

7. 寺院的設施，乃隨僧團自身需要和社會期望等，逐步建立，這跟戒條一樣，都是出於所謂「隨犯隨制」的精神：立浴室緣於有治病需要，立廁所緣於僧眾在外便溺為人譏嫌，立然火堂緣於防止熏染畫作，立庫藏緣於有太多財物，立涼室緣於要消暑，立貯水堂緣於要照顧外來者取水等。

8. 寺院或住處，多建於園林山川，自然景色與人工構作兼備，而且或高至五、六層，當頗矚目和吸引，故不止是僧眾的居處，也是俗人遊覽之地，有其公共性質。²²³上文提到僧人會在

²²⁰ 參看《安居事》，《大正藏》卷 23，頁 1042 中。

²²¹ 參看《根有部律》卷 4、29、30，《大正藏》卷 23，頁 644 中、785 下、788 中。

²²² 參看《根有部律》卷 24，《大正藏》卷 23，頁 755 下。

²²³ Akira Shimada 指出園林跟寺院雖性質不同，但兩者皆要跟城市有所隔絕，而且提供一些郊遊活動，因此園林很容易轉型為寺院。參看氏著“The use of garden imagery in early Indian Buddhism.” Eds. Daud Ali & Emma J. Flatt. *Garden and Landscape Practices in Pre-colonial India*. New Delhi : Routledge India, 2012: 21. 也有學者從園林美學的角度考察寺院的特色，例如 Daud Ali. “Gardens in early Indian court life.” *Studies in History*. Vol.

寺門守候，伺機跟俗人交往；有人入寺索水。²²⁴此外，「根有部律」還記鄔陀夷帶領在家婦人遊覽逝多林給孤獨園，介紹大迦葉、舍利弗等十二位比丘的住房；²²⁵一長者於「村外林中」建寺，「其狀高大，有妙石門；周匝欄楯，悉皆嚴飾；生天梯磴，見者歡喜」，²²⁶商旅經過，「即便俱入，高聲讚歎」；²²⁷曾有邪命外道患病，醫師教他到寺院洗浴治療等。²²⁸

19.2(2003): 221-252; G. Schopen. "The Buddhist 'monastery' and the Indian garden." In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224-250.

²²⁴ 還值得一提的，是石窟寺和平地或山丘上的寺院，有很多貯水池，顯示僧團掌握了水源的供應，對一般民眾及務農者有很大的吸引力。參看 J. Shaw & J. V. Sutcliffe. "Ancient irrigation works in the Sanchi area: an archaeological and hydrological investigation." *South Asian Studies*. Vol. 17.1(2001): 55-75.

²²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 11，《大正藏》卷 23，頁 682 上。

²²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 24，《大正藏》卷 23，頁 755 上。

²²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 23，《大正藏》卷 23，頁 751 上。

²²⁸ 參看《雜事》卷 34，《大正藏》卷 24，頁 378 上。值得一提的，是印度西北部的醫學十分興盛。參看 Radha Kumud Mookerji(1884-1964). *Ancient Indian Education*. London: Macmillan, 1947: 468-470; Kenneth G. Zysk 著、陳介甫·許詩淵譯：《印度傳統醫學》，台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2011 年，頁 87。此外，龍樹山(Nāgārjunakoṇḍa)石柱銘文表示寺院有設施供發燒病人休養(參看 D. C. Sircar[1907-1984]. "More inscriptions from Nāgārjunakoṇḍa." *Epigraphica Indica*. Vol. 35[1966]: 17-18)；吉拉特邦之 Dudda 住處的碑文(約 6 世紀)記會醫治生病的民眾(參看 *Vihāras in Ancient India.*: 62)。

9. 「根有部律」所記的寺院規模，發展成熟，趨向標準化，這種寺院，於考古發掘，在公元之後始多見，Marshall指出「在公元1世紀末左右建寺院時……還沒有蓋飯廳和廚房的做法」，²²⁹故Schopen認為「根有部律」，或至少其中有關寺院的記載，編集時代應較遲。²³⁰不過，西印早期石窟寺的布局已頗整齊，新近於桑奇一帶的Mawasa佛教遺址，發現類似的方形寺，年代皆在公元前。²³¹因此，Schopen的說法仍可商榷。

10. 寺院的設施完備，供養豐足，由此可見當時印度半島西北部僧眾的生活趨向安穩、舒適，這啟發Reginald A. Ray, Paul Harrison, Florin Deleanu等學者提出一大乘佛教起源的新說——「森林假設」(forest hypothesis)：一些住在森林的僧眾或苦行僧，不滿寺院僧眾過於安逸，跟刻苦勤修的佛教理想漸行漸遠，遂新編經典，旨在回歸佛教之初衷，引伸出「大乘佛

²²⁹ 參看《塔克西拉》卷1，頁470。

²³⁰ Schopen 在其許多論著都表達這意思，例如“Doing business for the lord”, “The lay ownership of monasteries and the role of the monk in Mulastvastivadin monasticism.” In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80, 208.

²³¹ 參看 J. Shaw. “Monasteries, monasticism and patronage in ancient India: Mawasa: a recently documented hilltop Buddhist complex in the Sanchi area of Madhya Pradesh.” *South Asian Studies*. Vol. 27.2(2011): 127. 另參看同氏著 *Buddhist Landscapes in Central India: Sanchi Hill and Archaeologies of Religion and Social Change, c. 3rd century BC to 5th century AD*. London & York: Routledge, 2007: 74, 105.

教」的運動。這說法雖然仍待驗證，²³²但大乘佛教或出於印度半島西北部，²³³亦即「根有部律」的編纂地。「根有部律」所反映的僧眾生活跟大乘佛教的關連，值得繼續探究。

²³² 「森林假設」這說法的介紹參看 David Drewes. “Early Indian Mahāyāna Buddhism I: recent scholarship.” *Religion Compass*. Vol. 4.2(2010): 56-62. David Drewes 對此說都有批評，參看氏著“The forest hypothesis.” Ed. Paul Harrison. *Setting Out on the Great Way*. Bristol: Equinox, 2018: 73-94.

²³³ 參看 Étienne Lamotte(1903-1983)著、郭忠生譯：〈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1970)，《諦觀》62期(1990)：111。

主要參考文獻

甲、西文文獻

- Ali, Daud. “Gardens in early Indian court life.” *Studies in History*. Vol. 19.2(2003): 221-252
- Allchin, F. R. ed. *The Archaeology of Early Historic South Asia: The Emergence of Cities and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Anālayo, Bhikkhu.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1.
- Ashraf, Kazi K. *The Hermit's Hut: Architecture and Asceticism in Ind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3.
- Barba, Federica. “The fortified cities of the Ganges Plain in the first millennium B.C.” *East and West*. Vol. 54 no. 1/4(2004): 223-250.
- Bureau, André. “La construction et le culte des stūpa d' après les *Vinayapīṭaka*.” *Bulletin de l' Ecole française d' Extrême-Orient*. Tome 50(1962): 229-274.
- Barua, Dipak Kumar. *Vihāras in Ancient India*. Calcutta: Indian Publications, 1969.
- Bass, Jeffrey Wayne. “Meditation in an Indian Buddhist monastic cod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2013.
- Behrendt, Kurt A. *The Buddhist Architecture of Gandhāra*. Leiden: Brill, 2004.

- Bisht, R. S. *et al.* eds. *Indian Archaeology--A Review, 1993-94*.
New Delhi: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India, 2000.
- Brown, Percy. *Indian Architecture(Buddhist and Hindu Period)*.
Bombay: D. B. Taraporevala, 1959 4th ed.
- Callieri, Pierfrancesco. *Saidu Sharif I(Swat, Pakistan): The
Buddhist Sacred Area--The Monastery*. Rome: Istitut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d Estremo Oriente, 1989.
- Chakrabarti, Dilip K.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Indian Cities*.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Clarke, Shayne. “Vinayas.” *Brill’s Encyclopedia of Buddhism*.
Vol. 1. Ed. Jonathan A. Silk. Leiden: Brill, 2015: 60-87.
- Coiningham, Robin. “The archaeology of Buddhism.” Ed.
Timothy Insoll. *Archaeology and World Religion*. London:
Routledge, 2001: 61-95.
- Cunningham, Alexander.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India, Report
of Tours in Bundelkhand and Malwa in 1874-75 and 1876-
77*. Calcutta: Government of India Publications, 1880.
- Dorjee, Pema. *Stūpa and its Technology: A Tibeto-Buddhist
Perspective*. New Delhi: Indira Gandhi National Centre for
the Arts, 1996.
- Drewes, David. “Early Indian Mahāyāna Buddhism I: recent
scholarship.” *Religion Compass*. Vol. 4.2(2010): 56-62.
- Drewes, David. “The forest hypothesis.” Ed. Paul Harrison.
Setting Out on the Great Way. Bristol: Equinox, 2018: 73-
94.

- Dutt, Sukumar. *Buddhist Monks and Monasteries of India*.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62.
- Efurd, David S. “Early Buddhist caves of western India ca. second century BCE through the third century CE: core elements, functions, and Buddhist practices.” Ph.D. dissertation, Ohio State University, 2008.
- Fogelin, Las. *Archaeology of Early Buddhism*. Lanham: Altamir Press, 2006.
- Fogelin, Lars. *An Archaeological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 Fussman, Gerard. “Review of Kurt A. Behrendt, *The Buddhist Architecture of Gandhāra*.”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 Vol. 27 no. 1(2004): 237-249.
- Gethin, Rupert. *The Foundations of Buddh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Hamid, M. “Excavation at Sanchi.” Ed. K. N. Dikshit. *Annual Report of the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India, 1936-37*. Calcutta: Government of India Press, 1940: 85-87.
- Hawkes, Jason & Akira Shimada eds. *Buddhist Stupas in South Asia*.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Heirman, Ann & Mathieu Torck. *A Pure Mind in a Clean Body, Bodily Care in the Buddhist Monasteries of Ancient India and China*. Ghent: Academia Press, 2012.

- Marshall, J. & Alfred Foucher. *The Monuments of Sāñchī*. Delhi: 1940.
- Mitra, Debala. *Buddhist Monuments*. Calcutta: Sahitya Samsad, 1971.
- Mookerji, Radha Kumud. *Ancient Indian Education*. London: Macmillan, 1947.
- Norman, H. C. “Gandhakuṭī--the Buddha’s private abode.” *Journal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Vol. 4(1908): 1-5.
- Poussin, La Vallée. “Staupika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 no. 2(1937): 276-289.
- Roth, Gustav. “Symbolism of the Buddhist stūpa.” In *Indian Studies (Selected Papers)*. Delhi: Sri Satguru Publications, 1986.
- Schopen, Gregory. *Bones, Stones, and Buddhist Monk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 Schopen, Gregory. “Hierarchy and housing in a Buddhist monastic code: a translation of the Sanskrit text of the Śāyanāsanavastu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Part one(from the Sanskrit).” *Buddhist Literature*. Vol. 2(2000): 94-196.
- Schopen, Gregory.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still More Papers on Monastic Buddhism in Ind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 Schopen, Gregory. *Figments and Fragments of Mahāyāna Buddhism in India: More Collected Paper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5.
- Schopen, Gregory. “Cross-dressing with the dead: asceticism, ambivalence, and institutional values in an Indian monastic code.” Eds. Bryan J. Cuevas & Jacqueline I. Stone. *The Buddhist Dead. Practices, Discourses, Representation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60-104.
- Schopen, Gregory. “Liberation is only for those already free: reflections on debts to slavery and enslavement to debt in an early Indian Buddhist monasticism.”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Vol. 82(2014): 606-635.
- Schopen, Gregory.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4.
- Shaw, Julia. *Buddhist Landscapes in Central India: Sanchi Hill and Archaeologies of Religion and Social Change, c. 3rd century BC to 5th century AD*. London: Routledge, 2007.
- Shaw, Julia. “Monasteries, monasticism and patronage in ancient India: Mawasa: a recently documented hilltop Buddhist complex in the Sanchi area of Madhya Pradesh.” *South Asian Studies*. Vol. 27.2(2011): 111-130.
- Shaw, J. & J. V. Sutcliffe. “Ancient irrigation works in the Sanchi area: an archaeological and hydrological investigation.” *South Asian Studies*. Vol. 17.1(2001): 55-75.

- Shimada, Akira. “Amaravati and Dhānyakāṭaka: topology of monastic spaces in ancient Indian cities.” In *Buddhist Stūpas in South Asia*. Eds Jason Hawkes & Akira Shimada.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216-234.
- Shimada, Akira. “The use of garden imagery in early Indian Buddhism.” Eds. Daud Ali & Emma J. Flatt. *Garden and Landscape Practices in Pre-colonial India*. New Delhi : Routledge India, 2012: 18-38.
- Sircar, D. C. “More inscriptions from Nāgārjunakoṇḍa.” *Epigraphica Indica*. Vol. 35(1966): 1-36.
- Strong, John S. “‘Gandhakuṭī’: the perfumed chamber of the Buddha.” *History of Religions*. Vol. 16 no. 4(1977): 390-406.
- Tan Zhihui. “Daoxuan's vision of Jetavana: imagining a utopian monastery in early Tang.”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2002.
- Trainor, Kevin. *Relics, Ritual, and Representation in Buddhism: Rematerializing the Sri Lankan Theravada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乙、中、日文文獻

- Lamotte, Étienne著、郭忠生譯：〈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諦觀》62期(1990)，頁97-179。

- Marshall, J.著、王冀青譯：《犍陀羅佛教藝術》，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98。
- Marshall, J.著、秦立彥譯：《塔克西拉》卷1，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
- Zysk, Kenneth G.著、陳介甫·許詩淵譯：《印度傳統醫學》，台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2011。
- 八尾史譯注：《根本說一切有部律藥事》，東京：連合出版，2013。
- 丘光明等：《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
- 平川彰：《律藏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60。
- 何培斌：〈理想寺院：唐道宣描述的中天竺祇洹寺〉，《建築史論文集》第16輯(2002)，頁277-291。
- 屈大成：〈肘、弓、俱盧舍、由旬——佛典記長度單位略考〉，《中國佛學》38期(2016)，頁83-91。
- 屈大成：〈「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研究史回顧——以成書年代為中心〉，《正觀》86期(2018)，頁111-150。
- 湛如：《淨法與佛塔——印度早期佛教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楊澍：〈《中天竺舍衛國祇洹寺圖經》寺院格局與別院模式研究〉，《建築與文化》2016年11期，頁185-188。

Buildings and Layout of the Ancient Indian
Buddhist Monastery as revealed in Chines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Wut, Tai-shi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Histor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Monastery is monks and nuns' home where is also a sacred place for pilgrimage. The buildings, facilities, layout etc. of the monastery can reflect the daily activities of the monks and their interaction with the secular world, and also have influences on the compilation of the precepts. Chines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has a number of records of monastery's buildings including gatehouse, meditation hall, canteen, bathroom, kitchen, toilet, washing place, storeroom, ward, stūpa, caitya etc. In addition to the names, layouts and scales of the monasteries, this essay also describes these buildings one by one based on the aforesaid *Vinaya*. Finally, with the help of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and other literatures, some observations are made to help further understanding on the Buddhist community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Common Era.

Keywords: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Indian Buddhism
monastery, rock-cut monastery, Buddhist community